

清鹽法志卷六十二

山東十三

徵權門一

商課上

清初廢開中法僉商納課行鹽東鹽有引票之分引課票課區以別矣其後因發借運本而始有帑利因南河高堰各項要需而始有加價因籌備餉需而始有鹽釐此其犖犖大者也至於雜款攤捐隨時增加有入奏銷者有不入奏銷者名目甚繁茲爲類別條分列表繫說以備稽考民運票課向歸地丁攤徵以其同屬票課亦附見焉志商課

引課

順治元年題准山東歲行正鹽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引

每引徵銀二錢五釐八絲共徵銀九萬五千一百兩七錢二

分三釐明制引課每引一分為三百斤徵銀六錢五分五釐是年

山東巡撫方大猷題稱山東連年荒亂商民資本蕩盡欲招

商先須惠商查引價往例每引鹽六斤引價一錢五分正

課三錢六分有奇後因餘鹽加割沒引之錢不及往例一暫

寬割沒以示激勸至鹽票之設所以濟引之不及往例一暫

一徵銀二分庶商買樂輸部覆引商難行票目遲滯今每票量減銀

銀五分五釐八絲

順治十一年題減額引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二十五道以二十

三萬引為額減課銀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兩三錢二分三

釐實徵銀四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兩四錢

順治十二年題准復額一萬五千引增課銀三千七十六兩二錢

順治十三年題增復額八萬引增課銀一萬六千四百六兩四

錢

順治十七年題准新增引目課銀按額攤納停銷八萬引止領銷二十四萬五千

引仍納三十二萬五千引之課每引徵銀二錢七分二釐四絲四忽八微九纖七沙九塵五埃九渺

康熙五年將儀封杞縣蘭陽通許太康五縣引歸併長蘆除去

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引減課銀三千五百八十八兩一毫

五絲九忽一微七纖三沙六塵七埃五渺一糊止行二千三百萬一千八百

一十一引每引仍徵銀二錢七分二釐四絲四忽八微九纖七沙九塵五埃九渺

康熙六年復前減額引八萬道復課銀一萬六千四百六兩四

錢自是每年行三十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引每引課銀以二錢五釐八絲起徵將前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引

每引減去課銀六分六釐九毫六絲四忽八微九纖七沙九塵五埃九渺共減課銀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兩一錢九分

九釐九毫六絲八微一纖五
沙四塵七埃四渺九漠八糊

康熙十六年題准每正引加鹽二十五斤加銀四分巡鹽御史

定以萬歷年間每鹽一引重六百斤納課銀一錢五分時商
有帶引外之鹽每引出銀一錢名曰割沒今請將每引增鹽

錢四十五斤增課銀四分共增銀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兩四
錢四分割沒銀盡行革除自是每引徵課銀二錢四分五釐

八絲

康熙十八年題增復額引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一道共增課銀

七千六百四十一兩八錢三分九釐四毫八絲

康熙三十五年題增復額引五萬道增課銀一萬二千二百五

十四兩

康熙五十七年題增額引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六道增課銀一

萬四千一百五兩八錢二分四釐四毫八絲

雍正七年題增額引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引增課銀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兩六錢九分六釐零

乾隆元年題請餘引五萬道接濟民食徵課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兩

乾隆五十六年奏改蘭山額票五百張作爲嶧縣額引五百道增課銀一百二十二兩五錢四分

道光二十三年奏准減引十萬道

道光二十九年議准東商應完正雜各課自道光二十九年爲始無論官辦商辦均於領引時先將正課加價交庫春運至雒口卽將雜款等項次第交齊其票綱內由場起運向不過關者責成運司於官商請引時亦將正雜各款分別提解運

庫統於年終一律奏銷

光緒十七年議准北運及商民所運票地自十八年起每引票

千張加課一百兩試辦一年

價至道光二十九便再行加辦案內查鹽包例重裁三百二十

食體察現在情形未便再行加辦案內查鹽包例重裁三百二十

一斤擬請每引所加津貼按每領銀二百兩准其每道領票十

四京餉餘計若干留備本省賑需等項臣部查以該省向

解京餉餘計若干留備本省賑需等項臣部查以該省向

章每引一道運各加耗鹽一百斤以該省近年北運及

斤若按每引票數目計之歲須關運耗該省全網餘萬斤幾

商民所運六萬道一佔之礙銷路關係該省全網餘萬斤幾

額引十五萬道一佔之礙銷路關係該省全網餘萬斤幾

查九年東網現引四十五道每引額定二百四十五斤

奏定加耗七千五百斤合引十二萬二千六百道加溯查二千

零三萬七千五百斤合引十二萬二千六百道加溯查二千

九年兵燹之後積困之餘商辦引張票目共計二十九萬五千

課六本四因十考一張並關無佔銷之扣弊歲懸引至課皆官辦州岸非至
南十分縣安累短兩縣甚幅寥數千餘里地大本物博使其利厚本屬輕江
息商人益微於災招徠未始不有轉岌岌乎有不可收拾之日益重利
斤之計非調劑不足受以侵蘇困而蘇商加耗六十斤每引前請
千八張年開課綱一起百兩行本試業一經年辦綱有成運斤數著參爲定不例齊請自
臣等公所運引商酌擬每引請准其自耗光緒六十八年每起引將該省北運增
津貼銀明辦一百兩先該省南運每年應銷引八萬六千八百四情
形奏明每屆再奏有銷缺銷以重額課十道應併二月督飭局員設
整頓每任再奏有銷缺銷以重額課十道應併二月督飭局員設
光緒潤片八奏山東北運務及辦商民所耗運引票試辦奏明一年遵照部議
情形再行具奏今屆試辦無起色請截至商所領引來年仍照
成比較再行具奏今屆試辦無起色請截至商所領引來年仍照
向章無庸加增斤兩其已領未加課引票亦議准仍
歸舊制完課款准其留抵次年正賦經戶部議准仍

光緒二十三年議准北運各州縣曾經加價之引票每張加課

銀一錢未加價之曹單昌濰蘭郟莒日及南運商辦之豐沛

蕭碭等十二州縣每引票一張加課銀二錢統加耗鹽三十

斤南運局辦河南九州縣宿渦銅山三處均毋庸加耗加課

山東巡撫李秉衡奏查運庫歲撥京協各餉銀二十餘萬兩

徵收鹽課等項往往不及此數加以海防河工洋債三者兼

籌時虞無不開源節流若不設法接濟恐難乎為繼茲據

運司有無詳據引票綱商福安長稟稱東網疲累日深商

司豐伸上年加價半文雖已奏明照准而察看地方彫敝情

民交困上年加價半文雖已奏明照准而察看地方彫敝情

形未能加之於民由各商認攤已屬萬分若再加耗加課

款實屬力有未逮商等殫竭愚忱屢次集議惟有耗加課

一法尙可略資挹注查北運鹽包例重過成案每引票加課

包例重過成案每引票加課

銀一錢加耗鹽六十斤今請援案辦理至引地北運之曹單

南運之豐沛蕭碭票地之昌濰蘭郟莒日等十州縣上年

並未加重價即請一律加耗一舉前經奏停原恐佔礙銷數然

多目該前司悉餉心之核議舍變此通別無良圖第每包加耗三十斤未免過
各州縣會經加價之日引票每張加抽課銀一錢等未加州之
曹單引票一張加抽課銀二錢以上各處每年引票均於例重
外統引票一鹽三抽課斤又銀已領未春二每鹽引票均於例重
半文加票價應照出新案時一律完約計可增課銀三萬餘兩存候
時撥止海防此河分洋辦理三期銷數無礙似於籌款之輕中兼詳
專撥止海防此河分洋辦理三期銷數無礙似於籌款之輕中兼詳
恤商之意至南運局辦此九均援州縣加價於民宿
以區別等情詳請奏准其照辦等語戶部所議覆查辦餉
裨於商民無損自應准其照辦等語戶部所議覆查辦餉
務欲加課於課本不能加鹽務在光緒十六年而額引轉
終亦無益於課本不能加鹽務在光緒十六年而額引轉
日會經前任巡撫張曜奏請每引侵佔額引一百二十斤加
徵課銀二錢其時臣部即已慮其侵佔額引一百二十斤加
得言旋據咨請減路為每引於耗部鹽六十斤辦一徵課之銀一錢
且失成本既輕銷路為每引於耗部鹽六十斤辦一徵課之銀一錢
一年期滿前任巡撫加福耗課以之近耗也後銷引並無起色奏
請停止此山東引鹽加耗課以之近耗也後銷引並無起色奏

請自光緒二十三年起將會經加價之北運各州縣引票每張加抽課銀一錢三年未起將加價之曹單昌濼蘭郊莒日及南運商辦之豐沛蕭重等外統加州縣引票每張並聲明引課銀每引每票均於例重之外統加州縣引票每張並聲明引課銀充裕可即行停止查該兩所請加耗斤數雖工較往年加款耗斤數減至一半然合而計之猶暗抵引票三萬餘張臣部權其利弊實恐此盈彼絀仍蹈前車之轍惟據稱目前籌餉舍此別無之良圖又云已經抽課之引票每張分別辦理可一期銷數無價亦自確有見地臣等詳商酌擬請准此而所奏辦之無礙引亦自確有見地臣等詳商酌擬請准此而所奏辦之無礙將已領未春之二年引票一律加耗及南運局辦河南九州縣並宿渦銅山三處均援上屆成案無庸加耗加課或取十二年已領未春之二年引票一律加耗及南運局辦至二或取十二年已領未春之二年引票一律加耗及南運局辦並將此項加課及籌餉之價分耗加課係隨同正課而設銷該撫統造報以項免混淆總之此次耗加課係隨同正課而設銷該務當督飭不償失是為至要奉旨依議

光緒二十六年奏准每引票一張加課銀一錢再加耗鹽十斤

除河南九州縣宿渦銅山外其北運之曹單南運之豐沛蕭
碭票地之蘭郟莒日昌濰等十二州縣均一律加課加耗

山東

巡撫袁世凱奏伏查東綱引地局辦南運每年約領五
六萬道官辦北運每年約領三四萬道商辦南北運每
約領十七八萬道票三十七八萬左右北運領票十一
統計每年約領八萬道票三十七八萬左右北運領票
三年二十斤南運鹽包每包重三百二十五斤光緒二
三年升任撫臣李秉衡以運庫入不敷出設法拮注會
請加課年增耗銀三萬數千兩今已行之銀三錢每包
十斤每課年增耗銀三萬數千兩今已行之銀三錢每
練兵加課餉由司道通籌而運庫無可騰挪因擬仍照
三年加課餉辦法每引票一張再加課銀一錢以通網
北各運共領引票三十七萬八千左右計之約可加銀
八千兩每年引收一次於八萬不無小補惟商情夙累
加課力益難支並請援案加耗每由司擬議自光緒二
起每引票一張加課銀一錢即每鹽一包除例重並光
十三年已加耗三十斤外再加耗鹽十斤除南運局辦
九州縣加價係屬實加於民宿渦銅山三處向未加價
仍援上屆成案暫免加課即庸加耗外其向日昌濰等
北運之曹單南運之豐沛蕭碭票地之蘭郟莒日昌濰等

二州縣均一律加課加耗以完兩歧引課於進關時
加兌票課於出庫時全完一俟庫款充裕即請停止

光緒二十七年議准東綱自二十七年秋季起除商邱等九州

縣已經豫省兩次加價毋庸加課加耗外其餘官辦商辦每

一引票准其加耗鹽三十斤再加課銀二錢五分

山東巡撫袁世凱奏

查東綱自二十一年後不能再加課加價且果能禁私則銷路
孔亟之時非通綱加課不能立籌鉅款

必暢予擬自耗本則成季起除南運河商邱等九州縣已經
官商現擬自耗本則成季起除南運河商邱等九州縣已經

豫省兩加課加耗以每包重復外其餘官辦商辦各屬每
毋庸加課加耗以每包重復外其餘官辦商辦各屬每

准其加耗鹽三分十斤除例徵正雜外再課於兌領時清完
價銀二錢五分引課於進關時交納票課於兌領時清完

近年各處銷民運計各州縣可加徵銀二十萬兩上下
地丁併徵之民運計各州縣可加徵銀二十萬兩上下

案別除小民久沾利益今議籌賠巨款自應量為攤徵擬於
本年下忙起按照票數除例徵正雜課外每票加徵銀一

兩節各州縣一併攤入地丁另款大徵解每地丁災兩加攤不
緩惟歸入英德租界者不在此例大徵解每地丁災兩加攤不

過五六分尙不病民每年約可增銀三萬餘兩嗣經戶部議
奏查前攤還洋款經臣部奏請鹽斤一律加價四文已通行
各省籌錢茲該撫請將東綱每引自本年秋起再
課銀二錢五分價銀二錢五分比照臣部擬加之價已屬輕
減應令轉飭該運司等實力奉行務使運銷足額仍遵先課
後鹽定例不得絲毫短欠至加課取之於商自當稍示體恤
並准其加耗鹽三十斤以輕成本其票課攤入地丁各州縣
擬自本年下忙起每票加徵銀一兩既據該撫聲稱不至病
民亦應如所奏
辦理奉旨依議

光緒三十三年覆准北運額引二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道

南運江皖兩境額引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八道均令照額包

繳正課河南商邱等九屬額引七萬八百一十道暫包五成

正課山東巡撫楊士驤咨稱北運引二萬八千道南運江皖

兩境額引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八道每年欠領引約一萬三

引七萬八千一百一十道欠領較多實銷僅及三成以上擬請
示變通准暫包五成正課即自三十三年為始一律辦理等

語經度支部咨覆每年欠領引票即照長蘆辦法分別現暢
酌定包完正課自應准其照辦至商邱等屬欠領較多現按
五成包繳亦係體恤商艱暫准通融辦理惟課款攸關未便
永遠聽其缺額應令轉飭運司督同南運局員設法疏銷認
真整頓逐漸規復十成
之數不得任意延緩

票課

順治元年定山東照舊額票九萬四千四十七張徵課銀一萬

一千一百兩九分四釐六毫八絲

康熙十六年題定每票加鹽二十五斤加課銀三分共加課銀

二千八百二十一兩四錢一分

康熙十八年題定每票加課銀六分共加課銀五千六百四十

二兩八錢二分

又題增額票九千四百五張增課銀一千九百五十六兩五

錢一釐三毫六絲七忽一微七纖三沙五塵二埃

雍正七年題增額票五萬二千九十二張增課銀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三釐六毫三絲七忽八微八纖九沙一塵二埃

雍正八年題增商河等五縣額票八千六十一張增課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二錢一分四釐四毫二絲二忽三微八纖七沙七塵

又題增額票八千一百二十五張增課銀一千七百六十四兩六錢一分五釐八毫七絲八微一纖二沙又增餘票五萬張

按凡餘票均題明一年之內運銷若干照例納課

乾隆元年題准益都縣撥給博山縣額票一千九百四十三張

按照濟屬徵則加徵課銀一十二兩六錢二分四釐又增餘

票一千五百張照則納課

按東綱票課徵則不同濟泰武三府所屬票地州縣與青州府之博山縣為上例每票徵課銀二錢二分三釐一毫

六錢七忽沂青兩府所屬票地州縣為中例每票徵課銀二錢一分六釐六毫七絲萊州府屬之濰縣為下例每票

徵課銀一錢六分七釐七毫一絲六忽

乾隆五年題准增餘票一萬張照則納課

乾隆六年題准增餘票五千張照則納課

乾隆二十七年題准郟城樂安二縣撥給章邱縣額票二千張

按照濟屬徵則加徵課銀一十二兩九錢九分四釐

乾隆三十年題准增餘票一萬五千張照則納課

乾隆四十三年題准增餘票一千六百八十張照則納課

乾隆五十六年題准蘭山縣撥給長山縣額票五百張按照濟屬徵則加徵課銀三兩二錢四分九釐又撥改爲嶧縣額引減票五百張按沂屬徵則歸引額項下減票課銀一百八兩三錢三分五釐

光緒二十三年奏准將北運各州縣曾經加價之票每票加耗鹽三十斤加課銀一錢其並未加價之昌濰蘭郟莒日六州縣每票加抽課銀二錢以備海防河工洋債之用

詳引
課

光緒二十六年奏准將票地之蘭郟莒日昌濰等十二州縣每票加耗鹽十斤加課銀一錢於出庫時全完以備練兵籌餉

之用

詳引
課

光緒二十七年奏准官辦商辦各屬每票加耗鹽三十斤加課銀二錢五分於兌領時清完以備償款之用至向歸地丁併徵之民運各州縣於本年下忙起按照票數除例徵正雜課款外每票加徵銀一兩飭各州縣一併攤入地丁另款徵解

詳引課

光緒三十三年覆准東綱票岸額票十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五

張官商每年欠領額票約數千張應責令照額包繳正課

課

帑利

乾隆五十二年發閒款公費帑本銀一萬兩

布政司詳准東省外辦各項如修理

祠廟刊刷告示書籍等項一切無定款之公事從前雖皆動用司庫閒款近來閒款所收無幾所需無可支用在於司庫

閒款內湊銀一萬兩交商按月一分五釐生息嗣於乾隆六十年據各商呈請減利生息再於司庫存貯各營留半養廉銀內提銀一萬兩連前共銀二萬兩按月一分生息每年輪息銀二千四百兩遇閏免其加增解交藩庫作為報院充公輸用之

乾隆五十三年奏准發撥船經費帑本十九萬兩

山東巡撫羅長麟奏設

官造撥船酌給船戶水手工食及歲修經費一案經戶部議奏將蘆東商捐閩省備用銀十九萬兩發交東商按月一分生息每年輪息銀二萬二千八百兩遇閏加增於五月十一月兩次解交糧道衙門備用

按此款亦稱十萬帑本

乾隆五十九年奏准發青州德州滿營養贍帑本銀七千二百

五十七兩三錢八分

青州副都統慶霖奏准撥藩庫報部充公銀七千二百五十七兩三錢八分

發商按年輪息銀八百七十兩八錢八分遇閏加增解交藩庫以為青州德州兩營養贍孤寡之用

乾隆六十年奏准發巡洋經費帑本銀三萬兩

山東巡撫玉德奏准酌撥藩庫

銀三萬兩發商按年輸息銀三千六百兩解交
藩庫以爲出洋弁兵口糧並添雇船隻之用

嘉慶五年奏准發曹工帑本銀二十五萬兩
准山東巡撫曹工扣齡奏

備減二項銀二十五萬兩發商按月一分行息遇閏加增每
年所收利息銀解交藩庫以一萬五千兩抵補耗羨作爲歲挑

運河幫價其餘作爲
黃河歲料幫價之用

嘉慶八年奏准發差費帑本銀二萬二千兩
准山東巡撫鐵保奏

朋銀及馬乾等項銀二萬二千兩發商生息按
營均派以爲兵丁幫貼差費修理器械之用

嘉慶九年發備公經費帑本銀一萬五千兩
准布政司詳准院充款

公銀兩現已動用無存遇有公事殊形支絀請將庫存備公
銀一萬五千兩發商按月一分生息每年輸息銀一千八百

兩遇閏加增息銀一百五十兩按
季移解藩庫以作報院充公之用

嘉慶十年奏准發城工餘存帑本銀二十五萬兩
署山東巡撫

城工餘存本利項下撥銀二十五萬兩發商按月一分生息
每年得銀三萬兩連曹工生息按年共得銀六萬兩以三萬

兩作為歲挑運河幫價以二萬五千兩津貼及遇閏歲料並歸
還睢工幫價及戰船津貼之用每年盈餘及遇閏歲料並歸
扣補歷年不敷借墊之款統俟全完即解嗣經巡撫長齡奏
利原款報撥所輸息銀原奏係按季完完解嗣經巡撫長齡奏
改按年
完交

嘉慶十三年奏准發四女寺河工帑本銀十萬兩
山東巡撫於

藩庫城工餘存生息銀內提銀十萬兩交商按月一分生息
每年輸息銀一萬二千兩遇閏加增息銀一千兩移解藩庫
作為每年挑清四女
寺支河工程之用

嘉慶十四年奏准發廟工帑本銀十萬兩
山東巡撫吉綸奏准

銀十萬兩發交東商自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為始按月一
分生息每年輸息銀一萬二千兩遇閏加增息銀一千兩照
例按年解交藩庫以
備岱廟等各項工需

嘉慶十六年奏准發撥船生息帑本銀四十萬兩
巡鹽御史嵩

山東徵收嘉慶十五十六兩年加價銀四十萬兩發商按月
一分生息每年應收息銀四萬八千兩遇閏加增息銀四千

撥 兩以二萬三千兩遇閏二萬七千兩解交天津道庫以爲添
造撥船工料及飯食油艙之用以二萬五千兩按年報部候

嘉慶十七年奏准發東平州挑河帑本銀三萬兩准山東巡撫平

州境內小清等河淤墊將藩庫存貯廟工生息銀兩內提銀
三萬兩發商按月一分生息每年輸息銀三千六百兩遇閏

加增三百兩
解交藩庫

又奏准發河標經費帑本銀四千兩於東河道總督奏准在

銀內提銀四千兩交商按月一分生息每年輸息銀四百八
十兩遇閏加增息銀四十兩按年解交藩庫以資河標兵丁

差費
之需

嘉慶十八年奏准發豫省生息帑本銀十萬兩巡鹽御史祥紹

豫省生息本銀十萬兩以資運本按月一分生息每年輸息
銀一萬二千兩遇閏加增息銀一千兩解交河南撫院衙門

作爲籌備河工
歲料幫價之用

嘉慶二十年奏准發青州駐防餘兵經費帑本銀三萬兩

山東巡撫

會同青州副都統奏准青州駐防滿營壯丁內挑選餘兵以資調劑在於滿營馬價並藩庫閒款內酌提共銀三萬兩發

商生息每歲得息銀三千六百兩隨生息撥除發當商承領一萬兩餘二萬兩交鹽商按月一分生息每年輸息銀二千

四百兩遇閏加增息銀二百兩按四季解交藩庫

又奏准發長蘆加價帑本銀十萬兩

巡鹽御史廣准直隸總督移開奏准奉撥長

蘆加價銀五十萬兩發商生息作為直隸辦理水利並恩賞官兵等項之用除長蘆發領銀四十萬兩外發交東商承領

銀一十萬兩按月一分生息每年輸息銀一萬二千兩遇閏加增息銀一千兩隨時解交直隸藩庫支用

嘉慶二十三年奏准發登營帑本銀二千兩

山東巡撫奏准在藩庫提銀四千兩

以二千兩發給登鎮調劑兵食以二千兩發商按月一分生息每年應交息銀二百四十兩遇閏加增息銀二十兩計八

年之內全數歸還登鎮原借銀二千兩歸完之後即將交商生息本銀二千兩提還司庫嗣於道光七年徵齊歸款停止

息生

嘉慶二十四年奏准發曹營經費帑本銀一千六百二十五兩

山東巡撫奏准於朋扣銀內籌銀一千六百二十五兩作為曹州鎮備賞

銀一分生息每年應得息銀一百九十五兩遇閏
加增息銀十兩曹標右營差費銀九十五兩遇閏

道光元年覆准發河工加價銀五十萬兩交商生息

山東巡撫琦善奏部議蘆東河工加價停止將徵存及應徵
未完加價銀內提銀二百萬兩發交蘆商生息以東商應徵

加價銀一撥時未能徵足恐誤解款請將應解長蘆銀五十萬
兩就近改撥東商認領按週一分生息每年輸息銀五十萬

兩遇閏加增息銀四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按年解交內務府作為添蓋旗戶房屋之用經部覆准

按此款即稱
五十萬帑本

道光四年發桃單營經費帑本銀一千三百兩

縣二營應需津貼差費銀兩在於朋扣項下籌本銀一千三
百兩交商按一分生息每年輸息銀一百五十兩遇閏加

增息銀一十三兩解交藩
庫作為桃單營差費之用

道光八年議准將歷年帑本一百九十九萬兩酌留銀一百二

十九萬兩常川生息餘銀七十萬兩停息三年自道光十一

年起分二十限加倍拔繳並將七年以前積欠帑利於堰工

加價歸商一文內歸補暨七年未完帑利俟二十限拔繳完

竣後接續拔繳完款先是道光七年引票商人江永慶等稟

八九萬兩嗣因鹽務疲乏節次蒙賞發帑本接濟以前三

完正雜課項各款帑利每年應徵九十餘萬兩較之從前

倍有餘以致不能清年款請將積欠銀五百三十五萬二

千六百六十七兩八錢三分一釐暫行停徵又現在各項帑

本共計二十有款每年約須交銀二十四萬兩積壓本虛

商力疲乏雖有催徵之名並無完交之實帑利積壓本虛
懇所准酌留一萬兩並工九萬五千兩照常生息以濟經費
其餘一萬兩推展五年於道光十二年奏銷後起分作一百
九十萬兩等情運使李文耕酌量加緊改於道光十年起分
限完繳完繳情詳經鹽政阿揚阿據情具奏並單開請緩帑本

隸	十	山	五	請	庸	兩	復	支	解	關	每	係	得	價	十	議	四	萬	兩	兩	款
水	萬	東	萬	將	議	內	據	發	交	年	東	再	東	一	五	覆	女	兩	兩	目	
利	帑	糧	兩	此	減	除	阿	如	帑	請	商	有	再	半	萬	查	寺	長	長	城	
帑	本	道	直	內	外	四	揚	於	利	旨	承	絲	有	歸	二	清	帑	撥	工	五	
本	按	撥	隸	曹	其	女	阿	經	銀	解	領	毫	承	商	千	單	本	船	餘	十	
銀	年	船	撥	工	餘	寺	等	費	兩	不	拖	欠	承	即	六	內	帑	加	萬	萬	
一	一	帑	船	城	各	帑	奏	並	實	該	本	銀	領	嚴	百	所	本	帑	帑	帑	
十	分	本	帑	工	款	本	稱	無	需	足	按	以	本	餘	開	一	本	本	本	本	
萬	生	銀	本	帑	二	銀	覆	動	動	數	年	清	欠	兩	積	十	銀	銀	銀	銀	
兩	息	一	銀	款	帑	一	查	用	用	即	生	帑	萬	兩	欠	萬	四	十	五	五	
山	一	十	十	本	如	十	東	若	若	須	息	項	等	兩	帑	利	十	萬	萬	萬	
東	款	萬	萬	銀	一	萬	商	行	行	轉	解	交	各	商	其	共	兩	兩	兩	兩	
廟	酌	兩	兩	五	律	兩	承	酌	將	咨	清	單	項	人	暫	引	萬	萬	萬	萬	
工	減	兩	兩	十	減	省	領	量	來	各	京	內	交	等	行	票	廟	工	曹	工	
帑	本	酌	酌	萬	半	帑	本	如	如	衙	外	開	清	各	停	課	工	十	豫	工	
本	銀	減	減	生	生	本	本	形	減	門	各	各	單	按	徵	九	帑	九	省	帑	
銀	二	本	本	息	息	銀	銀	奏	半	糧	衙	開	外	原	俟	十	本	萬	帑	本	
一	十	銀	銀	兩	兩	一	一	明	解	款	各	各	各	定	八	九	銀	帑	本	銀	
十	五	五	一	酌	費	百	百	辦	交	應	項	項	項	年	年	萬	一	本	本	銀	
萬	萬	萬	十	減	稍	十	十	理	是	墊	於	帑	充	限	五	等	十	十	十	十	
兩	兩	兩	萬	本	有	萬	萬	否	否	於	帑	公	銀	數	月	銀	萬	萬	萬	萬	
均	又	又	五	稍	一	兩	兩	八	八	帑	項	用	兩	完	以	五	一	一	一	一	
請	直	五	兩	十	十	無	無	年	年	收	大	如	如	不	加	三	九	九	九	九	

全行停道光統計年停起減帑加一倍銀作八十萬兩仍照原奏停息三年
年自道光十一年起減帑加一倍銀作八十萬兩仍照原奏停息三年
十限徵完其未經停水利減帑一項與蘆商遇免其利銀兩係屬同
停減帑本內直隸水利一項與蘆商遇免其利銀兩係屬同
案之款案現在蘆商業經停工利帑本一所有東商此項帑本自應
准其援案全行停減惟廟工利帑本一所有東商此項帑本自應
舊全數生息其餘曹工城工撥船並五十萬帑本各款既據
該鹽政等查明係按照各衙門歲需支發之數量為酌減於
兩均准不致短絀應如所請即同直隸加水利帑本共計七十萬
四十七萬兩每年未完各徵銀七萬兩分二十年限徵完又原奏內稱
道光七年分未完各徵銀七萬兩分二十年限徵完又原奏內稱
後仍照年徵之數接續拔
繳完款應如所奏辦理

道光十五年以堰工加價報撥一文全數歸商貼補現年帑利

並將一分息銀酌減三釐

道光二十年發撥船修費生息銀三萬兩
運司詳不准數支用由

閒款項下動支銀三萬兩發交商按月一分生息每年光
運庫銀三千六百兩支解糧道給發撥船修費之用嗣於光

緒十五年撥船裁汰詳准將生息銀兩減徵收
一按此款亦稱

三萬生息

道光二十三年奏准發海防生息銀十四萬兩
山東巡撫梁寶常奏官紳捐輸

海疆經費十四萬兩發給殷實鹽商一分生息遇閏加增作
為津貼歲修戰船以及新增弁兵出洋巡哨口糧添製火藥

等項要需引商應完息銀責令於領票時隨同正課照數完繳
繳票商應完息銀責令於領票時隨同正課照數完繳

道光二十九年奏准以商捐釐頭銀一錢貼補帑利不敷仍以

堰工加價貼補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言查道光十四年至二

前撫臣崇恩奏明以原分各限齊到帶款甚重請併作一案
分二十五限徵完每年完銀三萬六千餘兩上年已逾初限

前項依舊未完與其徒事追呼莫若量為變通現查有數按引
商捐銀二錢應以商捐釐頭一錢作為貼補帑利其不敷仍

以堰工加價貼補三萬六千兩費一錢為帶還二十五限積
欠其原限帶徵之商捐不敷公庸另限完交以示體恤合積

計二項每年可完實銀七萬餘兩至可節省銀二萬五千兩請
浮費甚多臣等覈實刪減計每年可節省銀二萬五千兩請

儲以二萬完兩先商行欠歸課補如歷此年遞緩以之積人之餘公銀五千兩人飭運司
缺庶積累可冀清完經部覆准嗣於光緒二十一年山東巡撫李秉衡奏稱據鹽運使豐伸泰詳據網商李東興等聯名
稟稱商捐進關釐頭每引二錢道光二十九年清查以後屢請展緩在
以一稱錢貼補帑利釐頭錢彌補積欠自清查以後屢請展緩在
推展之黃初流北趨沿河數十州縣及永阜一詎場頻遭五年銅瓦
廂決口甚一灘日兼沖毀本助賑捐尤甚產鹽商人靡銷役不從無非
形多流甚一灘日兼沖毀本助賑捐尤甚產鹽商人靡銷役不從無非
取資於鹽較諸釐頭不啻倍蓰再責令代為彌補商虧帑利積欠
而設現於在商力自顧不暇儻再責令代為彌補商虧帑利積欠
完新全局又將積陳關匪輕等情詳請奏豁前除必致累陳
可支全局又將積陳關匪輕等情詳請奏豁前除必致累陳
各節均係實情形補查積欠之原案以參遠年之積虧虧欠
因商參課懸議為彌補帑利積欠之原案以參遠年之積虧虧欠
成現商彌補予除豁以蘇商困等語戶部議覆查山東鹽務將
二錢商頭悉予除豁以蘇商困等語戶部議覆查山東鹽務將
全盛之時餘兩帑利銀七十萬五千道共徵正雜課銀十五萬
九千七百餘兩帑利銀七十萬五千道共徵正雜課銀十五萬
頭也道光二十九錢之差大補歷者英等查山東私收商捐
釐頭等銀每引二錢以之彌補歷者英等查山東私收商捐

課款於是東網始有釐頭之名自咸豐二十年暫行停徵後歷任山東巡撫亦援案奏請展限故迄今四十餘年猶未啓徵今山東巡撫李秉衡奏請悉數如所除以為整頓減贖引地步自係實事求是之道擬請准如所奏即將東網應徵每引地釐頭銀二錢照數全蠲奉旨依議

按道光八年調劑以前帑本已二十餘款除工繳外均已無著即貼補帑利之商捐釐頭亦已蠲惟堰工加價照舊徵海納其道息兩款宣統三年間仍行徵收

加價

嘉慶十四年奏准山東鹽價每斤加制錢二文以濟南河要工

工竣即行停止

正月奉諭本日據吳璈托津會同鐵保等奏籌議南河經費一摺據稱查鹽斤一項乃

民間日用所需而每口日食一項雖亦出錢於民而與加賦少酌加三釐等語朕思鹽斤一項雖亦出錢於民而與加賦少異蓋所加無多計每口食鹽之費歲不及二分似於閭計不致大礙但各省情形亦有不難一二概而論著令該處督撫酌加三釐察情形如就原額量增一行亦不必拘定吳璈等原奏酌加三釐之數或就原額量增一行亦不必拘定吳璈

賣七百七十五道正鹽政額七萬一會同巡撫吉綸奏稱東運正引五千一百
 八道除安邱等十八州縣額餘票十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三係
 民運銷向不加價外計商運正票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三係
 五道餘票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七道又除昌樂濰縣莒州日照蘭
 銷正餘票十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七道又除昌樂濰縣莒州日照蘭
 山州縣或緊接江南海州一帶灘場實係衆商四道或毗連本
 運州縣或緊接江南海州一帶灘場實係衆商四道或毗連本
 商自萬九千六百餘道每綱商所請免其均重計正餘引票七
 十斤加制錢二百餘串統照一千五百文核銀約共計每引三
 十斤加制錢二百餘串統照一千五百文核銀約共計每引三
 票一百五十餘兩其續請引每年約共得銀道二十九萬八千
 四道交銀四錢九釐一毫每年自四五萬道至十九萬道不
 等又可約增銀二三四萬兩於終查明實銷數目一勒歸
 公嗣後儻遇錢價過昂過賤隨時核辦奉上諭銷數目一勒歸
 奏查此山東應斤加鹽價原爲暫濟南河要工而設山錢東鹽務以
 歸畫一此項鹽斤加鹽價原爲暫濟南河要工而設山錢東鹽務以
 與長蘆事同元均著照所請行一俟南河工竣即奏明完
 止嗣於道光元年六月著鹽政福隆阿以南河工程久經完
 竣官引滯銷行力疲累奏請將
 河工加價即銷行力疲累奏請將

道光五年奏准堰工加價山東每鹽一斤加制錢二文按三月

造報一次聽候撥用於次年二月彙數奏報如有拖欠照正

課未完例辦理工正月奉諭阿爾邦阿奏請鹽斤加價以濟

撫恤事宜並直隸興修水利較嘉慶十四年工用更鉅請將

長蘆鹽價加價二文以濟工需兩浙山東一體加價如

一不足其後各工完竣請一撥用商等語著該督撫鹽政價

體察現在情形是長蘆鹽政而於工需實有裨益悉心酌

議核實具奏三月長蘆鹽政而於工需實有裨益悉心酌

嘉慶十四年因南河工需加價二文行鹽之日止三年民問並無

不便此時因要工議加工而民間計口食鹽日餘三錢十口之

家每日常費不及半文實不至病民請照內務府大臣阿爾

邦阿所奏辦理奉硃批依議妥為辦理又據山東巡撫琦善

奏稱八州縣及昌樂嘉慶十四年成案除民運外其餘一安邱

議加計每年實銷正餘引文加價可制錢三十萬三千六

四餘千二百四十張以二萬五千五百錢十萬三千六

百餘交課亦無定額應請照舊儘銷儘報至各商請一節寡不

制錢一千三百文，易庫時銀用一兩，庶商三年為止，其不致藉口賠累，但係為工需，暫時濟用，應請以商人辦公裕，如不致銀兩，由運司實力催徵，勿任疲玩，商欠再原，積欠屆時，應由長後，以加價一半歸公撥用，一疲歸商，交完積欠，屆時，應由長年，蘆鹽政察看情形，議准，俟八年五月以後，將議辦，嗣於道光七年，積欠十五年，又將報撥之二文，全數歸商，貼補，現年，帑減，去一錢，定為每引交銀二錢四分，又道光十八年，調劑後，案內，鹽政阿揚阿奏稱，南北兩運，銅宿利，津等，十八年，州縣，俱屬，滯銷，累地，向須減價，敵私，以准，加價，二文，俱請，停免，經部議，以准。

咸豐九年奏准山東引票歸商一文加價提解運庫報部充餉

先是道光十八年，戶部議覆山東巡撫經額布奏，北運引地，鹽價，應賣制錢，一百五十萬，餘千文，以現在錢價，合算，計地，得銀，一百零四萬，餘一兩，該商，交納，正雜，課項，並一切，雜用，共需，成本，交項，銀一萬，餘一兩，四萬，餘兩，計每引，應賠，銀三錢，三，四分，每綱，應賠，銀十萬，餘兩，於東省，北運，商引，地，除曹單，二人，縣，外，所關，難容，因循，貽誤，仍請，於東省，北運，商引，地，除曹單，二人，縣，外，自道光十八年三月，始每鹽一斤，加價，二文，統歸，商，人，定補，賠，折，仍俟，銀價，稍平，即當，奏請，停止，臣等，查鹽斤，例，有，定

則價民貴則病民賤則病商亦相因而難至本年二月使商無轉運之靈力
 止因銀臣部核覆蒙恩准將今東商亦酌加二文限以三年支停
 律該不撫詳其加覆予變通晰陳明且核課運第使漫無限制亦恐一
 單有妨縣外食其餘即照現商酌應准其將山東北運各引地除商
 人貼補銀價自賠八年定以三年為率屆時並令該撫隨時體察
 俞允應令自賠八年定以三年為率屆時並令該撫隨時體察
 此三年內如銀價稍平即行奏明停止更不得以定限日昌
 即可藉詞延緩嗣於道光二十年又將票地除蘭郊莒限日昌
 辦及民運州縣不加其餘一律加價一文以二十九咸豐九年查
 以銀價平減部議加庸歸商照數提解運庫報撥
 十一年價平減部議加庸歸商照數提解運庫報撥

光緒二十二年奏准山東鹽價每斤加制錢半文以佐軍需是

二十年戶部議覆翰林院編修張百熙條陳籌餉案內通山
 文有鹽務各省每斤加制錢二文以佐軍需二十一年據山
 東巡撫李秉衡奏稱夏間河決利津冲毀鹽灘九十餘副產
 鹽短絀穰李價騰昂請免收二文加價經部議覆以山東鹽務

介乎長蘆兩淮之間蘆灘被沖九鹽十餘副加竈戶山東一省自難復
異第利津永阜場鹽灘沖九鹽十餘副加竈戶山東一省自難復
商正人亦須設法借復據李秉衡奏稱東網民困商疲與他省
年正月一律徵收復據李秉衡奏稱東網民困商疲與他省
鹽務七形迴異阜場額灘一河決利十餘副現雖存灘沖沒永
配運七形迴異阜場額灘一河決利十餘副現雖存灘沖沒永
阜場僅七灘九副常曬鹽恐非二三年所規復以產三短餘
副內僅七灘九副常曬鹽恐非二三年所規復以產三短餘
細穰價增翔三貴不擬得已航蘆鹽京引西之富國等場借運穰除向不加較
平昔幾價增翔三貴不擬得已航蘆鹽京引西之富國等場借運穰除向不加較
價之曹單等十五州縣及民運二十年八月縣不計外其餘各款
每斤加制錢半文自光緒二十二年正月起隨同引票課款
交納之議淮南直隸浙江亦係一引文均係每斤加價者獨京引
蘆鹽之銷直隸者亦係一引文均係每斤加價者獨京引
耳山東鹽務雖不如此請准照蘆鹽四引之盛亦當不亞於行並
直隸之蘆鹽該撫僅如請准照蘆鹽四引之盛亦當不亞於行並
案不加外銷則直隸所收蘆鹽文况除每單不過三十錢五六萬串而
不如行外銷則直隸所收蘆鹽文况除每單不過三十錢五六萬串而
已爲數未通綱配運際七此十餘支縣上請本該場鹽灘先後被永阜
場爲數未通綱配運際七此十餘支縣上請本該場鹽灘先後被永阜
沖沒淹毀僅存三十餘航海借運在照常曬鹽者又祇七副以情致
產鹽短絀穰價騰昂航海借運在照常曬鹽者又祇七副以情致

形其所稱曹單等十五州縣及民運十八擬州縣共三十三州縣向不加價亦查與道光年間成案相符擬請准如該撫所奏除向不加價之曹單等三十三州縣及已由河南徵收加價之商邱等九州縣不計外其餘各岸引鹽一律每斤加價半文即自光緒二十三年正月開網起隨同引票正課如數徵收一俟收有成數即行報部候撥

光緒二十七年奏准自本年秋季起除南運商邱等九州縣已

經豫省兩次加價外其餘官辦商辦各屬每一引票加價銀

二錢五分

詳引課

光緒三十四年奏准部加鹽價四文抵補藥稅東省庫儲匱乏

用度浩繁於部加外再加收二文全數劃歸山東濟用

山東巡撫

袁樹勛奏言准度支部電開酌加鹽價抵補藥稅無論何省每斤通行暫加四文以一半解部抵補練兵經費以一半劃

歸產鹽銷鹽省分勻撥濟用統限本年七月初一日一律照數加收奉旨允准等因竊查東省庫儲匱乏用度浩繁如防

河治盜及認解洋款軍餉一切經費數鉅期迫皆為必需之款現又舉辦新政需款更多綜計出入不敷甚鉅曾於本月

初之間方再財政請異常困難等情形在詳案細鹽斤陳加並價一明事容本俟已安籌議補
救之方再財政請異常困難等情形在詳案細鹽斤陳加並價一明事容本俟已安籌議補
及此分今度支部先用是外省需用孔殷部中固已兼籌並顧但銷
鹽省各擾民而能立集仍難資舍鹽斤加價外別無良策目下病
國下不擾民而能立集仍難資舍鹽斤加價外別無良策目下病
分之下各擾民而能立集仍難資舍鹽斤加價外別無良策目下病
東省度支如如是奇細斤若不豫爲設法日久而無以資查新近兩江總督以
籌他款不支如專注鹽斤與其日後續加不久更難收一拾次且他
項南籌財政皆不迫如鹽斤加價再而無以資查新近兩江總督以
江辦所法除山東鹽行銷豫皖等省已另加價不計外其餘援照兩
照辦所法除山東鹽行銷豫皖等省已另加價不計外其餘援照兩
江辦所法除山東鹽行銷豫皖等省已另加價不計外其餘援照兩
北運銷數若干全數劃歸山東濟用於大部局外無裨益實因東
論銷數若干全數劃歸山東濟用於大部局外無裨益實因東
省財命之萬分困難不允行是年披瀝上陳仰懇特旨照准無任查
切待命之萬分困難不允行是年披瀝上陳仰懇特旨照准無任查
東省額票四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張民運七十二張歸內邱等
額省額票四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張民運七十二張歸內邱等
價此次應請仍舊免加有限額引四萬五千道內南運三
十此次應請仍舊免加有限額引四萬五千道內南運三
南商邱等九屬額引七萬八千道因南有淮私千道有蘆
私本境確私遍地夙稱滯岸每年實銷不過二萬三千道有蘆

撫引	電行	稱鹽	北斤	運重	官不	商同	行加	鹽價	每折	引銀	重須	三分	百別	九辦	十理	斤希	南另	運折	豐核	沛旋	蕭據	碭該
解法	分度	別支	辦部	理電	儻覆	奉此	覆項	准加	即價	以每	暫准	於票	加售	價一	後按	文月	作攤	銀二	解後	惟鹽	辦	
能按	月攤	未解	領將	之數	來查	看收	情擬	形請	如查	有明	望各	處應	或再	繳銀	議數	先准	於售	鹽	辦			
本過	課重	商鹽	力進	實關	有未	繳速	納况	加本	雜款	引今	每斤	驟加	制錢	六文	成							
正課	及加	價行	等商	項辦	於又	領東	票省	係先	併課	後繳	鹽引	商地	官商	領完	正							
局員	自加	行商	辦又	領東	票省	係先	併課	後繳	鹽引	商地	官商	領完	正									
二耗	錢所	俾費	免不	藉貲	口亦	宜體	恤應	請每	加關	提價	制錢	一或	文每	聽引	公票	司作	與銀					
錢一	百千	文四	以後	五百	文均	等按	猶時	日值	見比	加照	長辦	官理	現商	購在	每銀	省一	兩解	費合	火制			
三每	引價	票擬	徵請	仍照	錢向	例分	按彼	時合	原銀	案以	歸聲	明簡	便銀	查每	兩工	制加	錢價	二文				
萬落	稽有	察奇	本查	屬歷	次加	若價	均隨	時係	按引	紛合	亦銀	徵收	體蓋	非以	銀此	價次	時有	藥				
十三	二萬	道九	每千	年三	約百	餘道	北二	運州	縣額	九引	千二	道十	共六	約萬	實八	千四	百五					
江徽	南宿	銅過	山額	引一	萬六	千三	四五	道每	年約	三實	道每	一年	約四	實千	銷道							

四屬商引每引十五斤三皖省宿渦江河南銅山商邱等九屬局辦正
 引重三百二十五斤擬將河南商邱等九屬局辦鹽務加價折南北運
 三百五十五斤擬將河南商邱等九屬局辦鹽務加價折南北運
 引地相同今擬將河南商邱等九屬局辦鹽務加價折南北運
 宿商行銅三重屬局辦按商行引重九折計算加銀一錢六分四釐
 又銀一錢八分其餘仍照前擬加價一文正屬引票辦鹽務加錢嗣
 三折銀按商五行八折計算每文作銀一文錢七分其餘仍照前擬
 理辦

豫皖加價附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奏准豫省餉源枯竭將行銷東鹽每斤加

制錢二文

出河南巡撫劉樹堂奏言豫省餉用浩繁司庫常年
 需已至十餘萬兩餉源枯竭無一措收惟查行銷長蘆兩

河東山東四省鹽斤若於每斤一律徵收加價制錢二文以
 於近年所銷引數約計可得制錢近二十萬串稍資挹注

於近年所銷引數約計可得制錢近二十萬串稍資挹注
 於民間亦無大累一俟軍務平定即行停止經部議准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議准豫省庫款奇絀將行豫東鹽每斤

續行加價二文

河南巡撫于蔭霖奏言豫省常年進款以丁漕為大宗而用款則以各省協餉及本省防

練軍餉為最鉅木年防務喫緊新募捷勝精銳豫東豫南河防等營及添足豫正營舊額統計所增餉需幾至兩倍歲撥

武衛左右兩軍月久餉仍籌措維艱惟查光緒二十一年東徵恐有加無已餉源久涸仍籌措維艱惟查光緒二十一年東徵

之時前撫臣劉樹堂以餉源不繼奏請於蘆東徵銀二十四處行豫鹽斤每斤加價二文以助餉需至今每年蘆東徵銀二十餘

萬兩藉資挹注仰懇天恩俯准援照成案就長蘆兩淮河東山東行豫引鹽每斤續行加價制錢二文專備豫省新餉之

戶部議准

光緒二十八年奏准豫省行銷東鹽每斤加價四文專抵賠款

之需並將原加之價減收一文合新案加價共收七文

河南巡撫

錫良奏言准戶部咨以新案賠款數鉅期迫亟宜合力同籌並稱鹽斤加價前已奏明辦理有案然為數甚少款項亦均

已撥用擬令各省就現在鹽斤價值再增加四文等因奉旨依議欽遵咨行到豫於籌辦賠款摺內亦經聲明此次加價

兩專抵賠款之需通省飭遵行在案惟查豫省行銷引岸係長蘆
前撫臣前籌備要需每以次奏請加價二文奉旨允行惟續加
西撫臣以銷數較滯奏請減半徵收先後奉部覆准此或僅
兩淮山東之鹽照案加收是同一徵行銷省分而加價或多或
寡辦員以未免參差正在督飭核辦間旋據安徽豫省三河督
局委員以淮鹽商販疲累稟請核量加調劑復據豫省三河督
鹽亦以委員稟同前蓋查四綱之外尚完其釐金厚以淮商為
納亦以淮員稟同前蓋查四綱之外尚完其釐金厚以淮商為
語然當此籌措要需必滯銷全課有妨國計豫省兩次商情艱
窘若非酌予體恤勢必滯銷全課有妨國計豫省兩次商情艱
收價四文計每鹽值一斤多寡不收價二於民食無妨然得
加價統文雖每鹽值一斤多寡不收價二於民食無妨然得
邀減者亦祇盈劑虛以歸政一擬在於淮東兩綱原加暢之行
情形自應酌盈劑虛以歸政一擬在於淮東兩綱原加暢之行
減收一文蘆論加蘆之價規復一斤均收加價七文庶免合新
加價之一文蘆論加蘆之價規復一斤均收加價七文庶免合新
畸輕之弊仍以清新加四文專抵新案賠款其餘三翰會同撥
用另案造報以清新加四文專抵新案賠款其餘三翰會同撥
政司延祉詳請具奏前來覆核所議舊案加價酌損益尚
屬有裨礙綱無誤公款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蘆潞淮東四

綱原加之價酌予增減同新案加價
統歸一律稽徵俾免紛歧經部議准

十月又奏准安徽行銷東鹽於前次戶部飭籌償款案內加

價外每斤再加二文專作安徽省備籌償款之用安徽巡撫

言東等省商辦鹽斤於前次戶部飭籌償款案內加價外一

律東再巡撫周馥奏稱查東省引鹽向係行銷河南商邱等九

州縣江蘇銅山等五縣安宿州全境渦陽四莊從前均係

商運商銷同治年間兵燹之後商逃岸廢課額所獲餘利私

充軍餉撥官本改歸南運局官維以保銷復課額宿渦一帶私

臬充滯銷官運成光緒二十七年再備增款案內部議每斤鹽

斤加價四文升任撫臣袁世凱不敢驟一文全歸山東備一還償

款嗣因償款不足復於宿渦兩處試加一文是先後僅加二
文與淮浙每斤加價四文復於宿渦兩處試加一文是先後僅加二
不相同自加銷數以後滯少銷一斤即貴少收一敵斤課今安併少復
驟不加二文則加銷數以後滯少銷一斤即貴少收一敵斤課今安併少復

多一斤而山餘利所於山實大軍如餉謂加價必無礙日銷數短則在安七月所間原
任兩江督臣劉坤一將行銷東鹽之過銅山雖於九月間即行價
數已加然明證宿實已受累不淺數月不能復原加銅山之有礙銷
銷而得不停償於宿東省大輕有於一礙試此以宿致失引萬難又續
餘利而得不停償於宿東省大輕有於一礙試此以宿致失引萬難又續
加稍之分實畛在域自應也惟籌兼顧以維大局與鹽運又司英瑞通盤一
籌畫擬將全數解交安徽所加鹽價其二安所加之價概行
初一日起全數解交安徽所加鹽價其二安所加之價概行
定案至以維東省去此加價一欵每復商意見七相允兩爲照款
必致不敷現任督飭大運局起見安徽局不得再整頓設法籌補以
免貽誤此係在勉顧大局起見安徽局不得再整頓設法籌補以
此南爲例亦不允得行援

按東鹽行銷江蘇銅山並豐沛蕭碭七月起設局亦暫行抽
總督劉坤一札行徐州道飭縣從七月起設局亦暫行抽
收每斤加價二文旋以東鹽滯
銷截至九月底止一律停收

鹽釐

光緒十一年奏准每引票千張徵鹽釐銀四十六兩

山東巡撫陳士杰以

奉准部文籌備餉需飭運使黃鶴核議每引票千張加抽鹽釐銀四十六兩引於鹽船進關時完納票於請領前五成時全完每年約徵銀二萬兩作為籌備餉需解部奏咨有案又因盤費等項無款可支每票捐銀一分作為鹽釐解費引地不徵

清鹽法志卷六十三

山東十四

徵權門二

商課下

商課表

		課別		地別
		正引	票課	地
加課	曹單豐沛蕭碣等岸 每引加三錢其餘各岸 岸加二錢惟歸德府 九屬並宿渦銅三處	無	每引二錢八絲	地
	蘭郟莒日昌濰等岸每 票加三錢其餘各岸加 二錢惟民運	上票二錢二分三釐一 毫六絲七忽中票二錢 一分六釐六毫七絲下 票一分六釐六毫七絲 忽絲	無	票
	票地不加			地

雜					鹽	價
積併餘零	四四解費	鹽斤	銅斤河工	引票紙價	鹽	
二二款按 毫釐每引 銀課一紙 兩價隨稅 徵契銀等	四四款按 釐分每引 銀課一紙 兩價隨稅 徵契銀等	分每 三引 釐三	分每 九引 釐三	三每 釐引	分每 六引 釐四	分錢 渦屬 四 一 錢 錢 八 六 分 分 銅 四 釐 山 釐 五 宿
兩按 隨票課 徵銀紙價 二釐每銀 二毫一	兩按 隨票課 徵銀紙價 四分每銀 一釐	無	價每 九紅 釐扒 黑票 扒收 票銅 斤不 徵腳	同 上	民每 運票 四不 分六 釐	

引票飯食

全每引減一分五釐免商徵

民每運州縣一分四釐五毫惟

引票繕書

全每引及減款各引累免商徵

濱利莒日博樂壽昌濰

養廉

六每引七絲六忽釐

一每釐紅扒票徵銀二分

都翰公費

釐每引毫一

同上

吏部飯食

錢每六引釐二百兩五銀三九忽

同上

筆帖式解費

縣按徵收徵數四十二州

民按蘭山等十七州縣等

領票公費

無

四每釐五毫分

殘票解費

無

二每釐

攤增攤飯食

毫每引五釐八忽

票上二票四毫四絲六忽中

款

商面封公費

洋款解費

增攤繕書

鹽釐解費

抵課提扣

辦公提扣

無

無

無

商每全引二錢三分各引
不徵

凡二五加課加價每
徵銀百兩徵解費四
錢兩四

每引九釐三
毫七絲五忽

每票一分

上票九釐中票
六釐下票三釐

上票每分五釐一分
票三分四釐五分
七釐蘭郊莒
昌濼免徵

無

凡二五加課加價及
運加課徵解費同
民

下票並忽累商免徵
五絲六忽累商免徵
票並忽累商免徵
上票四釐六毫七絲
票三釐一毫一絲
票三釐一毫一絲

並民運二毫四
絲八忽二微

海陽霑巡費	每引三分六釐五毫	由票地之春永阜永利 場者每票三分四釐 五毫春別場鹽一者分 四釐五毫民運一分
七縣巡費	無	由德平臨邑陵縣商河 惠民濟陽樂陵七縣商 惠濟陽樂陵七縣商 票一項錢五收每
五縣巡費	由泰安曲阜甯陽鄒 陽泗水五縣商捐 交	無
汀辛巡費	每引一分二釐一	無
嶧縣巡費	每引及減二釐之累商全免徵乏	無
利津巡費	無	由票地之春永阜場鹽 者每處攤交自十餘兩 至五六等
壽光巡費	無	由博山地沂水蒙山陰益都

濰縣巡費

無

臨淄
等縣
徵收

學堂經費

每二分

每票二分
民

廣仁局經費

每引四釐
免商攤

每票
四釐

利運經費

引地每春鹽千包
銀四兩南運局辦
縣及北運最疲累
平原館陶在平聊
四縣原館陶在平
免四縣

無

捐

永阜場竈壩

凡春永阜場鹽
者每引四釐

同上

按右表所列以凡引地每票各註其多寡有無之數並雜以款
攤款商捐為緯凡引地每票各註其多寡有無之數並雜以款

表內各款之歲收總數及其緣起繫說於左

正課

引課 此款原定東綱額引五十二萬五百道每引徵課銀五錢四分五釐八絲至光緒十二年減為四十萬五

百道三額十年將以各官商局每年僅領引課惟十二萬餘道課不足額因令將官商未完之引包繳引課南運各局

引兌五萬道向未兌領近運庫徵完引課銀約七萬九千餘兩引地官辦包運局辦包課銀約二千八百餘兩南運

餘兩三百餘兩南運局辦包課銀約二千八百餘兩南運

局辦尚有未完五成銀八千六百餘兩

票課 此商民原定額票為一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張內除無

共十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五張以濟武三府所屬錢票分州縣與青州府之博山縣為上例每張課銀二錢二分

三釐一毫六絲七分忽六釐六毫七絲萊州府屬之濰縣為

下例三年後遇銀未完亦照引地辦法繳票課其餘光緒

無定額所領者惟民運數縣而已近年運庫約完票二課百
約二萬九千四百兩上運下票地官辦包年課銀約一千二百
兩上約三百兩上辦下

加課 此州款分爲兩次初次自光緒二十三年起將北運各
州縣會經交納半文加價之引票每張加抽課銀一

錢其未加價之曹單引票一蘭郊莒日及南運斤商辦之豐沛
蕭碭等十五州縣每引票一張加耗三十斤加抽課銀二

錢存候專撥海防河工不加款三款惟於南運十局歸德府屬九
州縣及宿渦銅三州縣不加款三款惟於南運十局歸德府屬九

兵案內奏准每縣引票一張加耗十斤加抽課銀一錢惟南
運局辦十州縣及民運各州縣不加抽年課約共徵銀六

七萬兩
不

二五加課 此款於光緒二十七年因籌還庚子賠款將北
運各引票地及南運宿渦銅豐沛蕭碭等處每

引運加耗九十斤縣加徵課銀二錢五分儘數撥解賠款惟
南運歸德府九州縣加徵課銀二錢五分儘數撥解賠款惟

加價

堰工加價 此款始於道光五年因辦理高堰大工需款甚
鉅奏明各引票每斤加價二文以制錢一千三

百文合銀一兩每引票徵銀三錢四分惟民運十八州及
 宿銅蕭錫並票地坐落灘場之利壽樂霑臨等州積欠又
 停免其餘加價以一半歸公撥用一半歸商完交積欠又
 於十七年奏准將累商之引地票場之沂水等十縣南運之
 豐沛北運之曹單及票地逼近灘場之沂水等十縣南運之
 裁免其餘引票地加價全行歸商貼補現年幣利四分仍以
 年欽差查辦案內奏減一錢每引商票徵銀二錢四分仍以
 貼補幣利迄今未改近
 年約徵銀六七萬兩

一文加價

此款始於道光十八年因銀價昂貴奏准北運
 引地除曹單二縣外其餘四州縣每鹽一

斤加錢二文歸商不加其補二十一年又將票地除蘭郟日昌
 濰及民運州縣不加其餘一律加價二文除蘭郟日昌

減去一文以便民仍留一文以恤商至咸豐九年銀價平
 減部議毋庸歸商照數提解運庫報撥十一年奏准前項

加價每引票第四鎮兵餉近二年向係儘數撥解京餉兩
 為留撥陸軍第四鎮兵餉近二年向係儘數撥解京餉兩

半文加價

此款始於光緒二十一年以軍需部咨凡有鹽務
 省分每斤加價二文以佐軍需當因東省有災歉

之餘勢難照辦長蘆京商辦法每斤加價半文每引票
 完納銀一錢一分滯岸累商免徵近每年約徵銀二萬六千

兩餘

二五加價 此北運款始於光緒二十七年因籌還庚子賠款將

引票徵銀二錢五分其南運歸德府屬九州縣因

豫省加價過多聲明不徵近年約徵銀六萬兩

解部二文加價留東四文加價 此款於光緒十四年奉

每斤通行暫加四分以濟用經東撫奏准於此部費以一文

劃歸產鹽省分撥濟用經東撫奏准於此部費以一文

之外每斤再加收二分專歸山東濟用並議定南運歸德

北運引地及南運之豐沛蕭山每引徵銀四錢三分

府九屬民運三錢二分八釐宿均徵銀四錢三分

票地除民運州縣不徵外其餘每引錢六分四釐宿每引

共徵銀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一錢四分

州縣每引一錢八分

處每引一錢八分

三萬兩

鹽釐

鹽釐 此款於光緒四十一年籌備可徵銀二萬兩上每引合堰千

工加價銅斤河工領票歸公各項共湊銀五萬一萬六千

需旋因治河需款留撥防汛經費近年約徵銀一萬六千

雜款

引票紙價 此款每起引於順治元年因寶泉局同鑄銅板刷印

領解部供全數從前係按年銷引數目陸一續報七百餘改於

銅斤河工 此款始於雍正九年每引收運司捐運河同捐銅

斤並報入撥冊以備解餉並加撥黃河工程及專使攤

費等用近年歲約徵銀八九千兩不等

鹽斤 此款始於雍正元年因革除陋規止徵一萬四千八

解百餘兩按引攤徵後復以該撥解籌備餉三需旋又改撥防汛改

經費近年歲約徵銀六七千兩不等

四四解費

此款係按徵收引票正兩隨徵硃並費銀四分

一釐以二分隨正解部作爲飯銀以三釐支作解官盤費餘

作不靴木紙繩等用又竈一銀內留日俸工項下隨支發四木

費約籬等項工料之用近年

積併餘零

此款向係按引課稅紙價稅契每百兩隨徵

銀一錢二分遇有分釐餘零捲尾成錢以支各

引票飯食

此款因雍正六年將各衙門規裁革議定嗣

後疊經增減又議給場所書役爲飯食每引分增銀九毫七絲

分四釐五毫近年歲約徵銀六千兩上下

引票繕書

此款於道光二十九年定制每引票攤徵銀一

銀五百
餘兩

養廉

此款係雍正元年革除規禮酌給養廉議定每引徵

銀二分一釐黑扒票不徵每年除支運司運同暨各場所
養廉銀八千五百兩餘銀湊解專使經費近年約徵銀八

九千
兩

都翰公費

此款因鹽政向有奏准送都察院例規銀兩又

察院公費六百八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每引票一院公費二

十兩六錢六分七釐共七百四兩每引票一院公費二
銀一釐四年約徵銀五百餘兩

吏部飯食

此款原名給兵公費係於雍正二年奏准出海豐

要口將武定營守備移駐專司巡緝民運引票一正課銀一
兩徵銀九錢六釐二毫五絲三忽民運票一律徵收

數給發將為巡緝私鹽之用光緒三十一年該汛兵丁全
數裁革將給兵公費一款改為吏部飯食

九百
兩

筆帖式解費 此款於雍正元年將隨改筆帖式化鹽規解送

員盤費之用故曰筆帖式解費係按聊城等四州縣

分上中下徵收每處徵則自二兩四錢四分至三兩

四錢八分不等近年約徵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

領票公費 此款因赴部領票需費議定每票徵公費銀三

票完約納者入餘票歸公案內

殘票解費 此款因解殘票需費原議定每票徵銀五釐

攤款

及解每票加徵銀一釐作為繳票時解部飯食

增攤飯食 此款於咸豐八年因原地攤飯食不敷支銷議定

每四年款增攤銀三千兩引地攤飯食之數三票地攤

增攤繕書

此款於咸豐八年因原繕書不敷支銷每引續攤銀九釐三毫七絲五忽上票每張四釐六

毫七絲中票三釐一毫三絲三忽下票並民運二千四百

兩餘

洋款解費

此款因運庫應補庚子賠款及關平銀及藩司應

各費歲約需銀三千四百兩加課加價及所出經運加課等項自

光緒二十九年起將二五加課及所出經運加課等項自

商捐

面封公費

此款係從前綱商於面封引一張時向商人抽費

以豫備院運司及各衙門一切公費故曰面

封公費自道光十九年起歸運庫徵收二十九

辦公提扣

此款因票綱公費等項需款四釐定上票一分七

引徵銀二錢三分惟累商全乏及減款各引不徵近年約

收銀五萬七千餘兩

餉加以支發木票綱公費伙食並各房書吏津貼等小用近年盤費京
餉加平鞞木發化火工並各房書吏津貼等小用近年盤費京
銀四千五百餘兩

抵課提扣

此款因備抵下商課款議定可徵銀八百餘兩

自改先課後鹽章程後抵課雖免仍以之撥補八百兩
扣不敷及彌補票綱積欠之用近年約徵銀七八百兩

鹽釐解費

此款出於光緒十一年因解籌備餉需盤費等項

解費引地不徵近年約
徵銀一千三百餘兩

各項巡費

此款分爲八項一曰海陽商逃岸荒另招商辦

添設巡役以資緝私照原攤分緝費春永利場改爲海
陽霑巡費引地每引攤銀四分

每張攤銀三分光緒十一年引票各減銀一分一釐至十
七年因款不敷支詳定每引攤銀三分六釐五毫

春永阜永利場者每票攤銀三分四釐五毫春別場鹽
者每票攤銀二分四釐五毫民運州縣每票攤銀一分

年約徵此項銀一萬一千餘兩於光緒十一年稟准募安
曲阜甯陽鄒縣泗水五縣鹽商於光緒十一年稟准募安

至三項銀一千二百餘兩	貼昌九灘兩縣商人雇巡守護灘場之需每處自二十餘兩	巡費自二十餘兩至一百七十八兩不等	光縣附近官臺場鹽灘募巡防十凡春官臺場鹽者皆攤	不之春永阜場鹽者皆攤巡費每處自十餘兩至五六兩	縣支附近永阜灘場為票地各州縣屏蔽設巡較多凡票地	嶧縣改歸南運局辦按年酌給業商租價即由商不徵後動	五百餘兩每一日嶧縣巡費係於道光四年起每引徵銀四千	准莊每引納銀八釐隨同面封兌庫嗣後行攤收加減同治六	票日汀辛巡費係因防護鹽垣在永阜場附近之四五千兩	緝其經費由德平臨邑陵縣商河惠民濟陽樂陵七縣商巡	光緒二年因德平臨邑陵縣等縣私梟充設馬步勇巡	庫近分駐五縣巡緝三名為鹽捕營其經費即由商公捐於	百名分駐五縣巡緝三名為鹽捕營其經費即由商公捐於
------------	-------------------------	------------------	------------------------	------------------------	-------------------------	-------------------------	--------------------------	--------------------------	-------------------------	-------------------------	-----------------------	-------------------------	-------------------------

學堂及廣仁善局經費

此款分爲二年項內每學堂一款係攤於光緒三十一年起每引票一款張攤於

徵銀二分作爲舉辦學堂經費其廣仁善局減款之引不徵

近年學堂款歲約徵銀一千三百餘兩二千六百七十餘兩廣仁善局款

永阜場竈壩

此款因永阜場竈壩被湮光緒二十年間由運庫借支銀九千兩修築凡春永阜場鹽者

按每引一張攤還銀四釐歷年收數已過原借之額乃將新收者專款存儲以供特別支款近年約徵銀八百餘兩

利運經費

此款於光緒十八年因河道變遷水底四兩隨損運鹽船隻議定按春鹽千包攤捐銀四兩隨

同進關雜款完納爲疏通河道之用近年約徵銀五百餘兩

附帑利

一案內奏准由官紳捐輸項下提籌議海疆善後事宜海防生息係道紳捐輸三年籌議海疆善後事

交殷實鹽商承領按月分生息將各商多半虧折課款百兩備支海防經費嗣因承領本息各商多半虧折課款

參革以道本息無著近年僅收船修費七千餘兩由一運庫生息係道本息無著近年僅收船修費七千餘兩由一運庫

閒款項下動支銀三萬兩交邱新長山齊東樂陵德平濟陽陵縣惠民鄒平萊蕪博山青城費縣臨邑東商河陽

信等十七縣票商作爲運本按月一分生息每年息改發銀三
 千六百兩旋因陽信商河兩縣商人參革將息本萬生息銀
 邱商人承領嗣於光緒十五年剝船裁汰將三萬收又青
 兩減徵一半每年應徵息銀一千八百兩按票徵收又青
 州滿營絕產變價生息係於道光二十四年咸豐六年將
 絕嗣回子聶哂爾遺產銀一百六十八兩又蒙古特莫爾
 齊哩克遺產各州縣恒祥裕等三商先後發商一分生息現
 歸肥城濟甯等州縣恒祥裕等三商按年交息有閏年分
 繳銀六十五兩五錢二分無閏年分繳銀六十兩四錢八
 分儘數歸青州副都統衙門作爲添補滿營養贍孤寡之用

附票稅盈餘

光緒三十年查得蘭山郟城日照等縣私鹽
 充斥一十年不易整頓創議酌提盈餘以充公鹽

用原擬提數較多至三十四年減定蘭郟提銀一萬二千
 兩沂水六千兩日照二千五百兩費縣一千兩仍多延欠
 近年祇完銀一
 千七百八十兩

附融票盈餘

東綱票地向有通融代銷之例從前融票所
 餘均歸綱商中有飽光緒二十二年運司詳明

化私爲公由司派人經理除兌課款及支幕友綱商書吏
 津貼外歲可餘三千餘兩其融價原定每票九錢綱商疊增

至二兩九錢近年約收盈餘銀四千餘兩

附官辦鹽務額內外租價

光緒二十七年將東省官辦鹽務及北運局改歸官辦各州縣

一律提解租價按日攤算至三十四年核計是年實提解租價銀五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兩一錢宣統元年將此項租價內提出銀四萬六千二百餘元撥解賠款及先鋒隊兵餉歸入國家行政經費下餘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兩八分作為額外租價歸入地方行政經費近年約徵額內租價銀三萬七千五百餘兩額外租價銀二百餘兩

附官運收入

南運局係於同治六年奏准在歸德府城設立總局鹿邑等處設立分局其春運轉運均

各委員經理並開於省城設立南運總局外司稽查光緒十七年間以各局開報所售鹽價除成本外不敷開支因調查各分局出入情形以及平時售鹽並局用巡費若干通盤籌本地有無土硝歲計銷鹽成數並局用巡費若干通盤籌畫酌定每售鹽一包准其坐扣銀三十分別解交總局名曰包價亦曰滾包每歲約可收銀三十六萬餘兩除去提

出應完課款鹽釐兩項銀七萬八千餘兩實可收項二十八萬餘兩又各分局向有津貼地方官緝私巡費一項於光

緒二十七年間因釐別規分局酌量裁可收回四成或
 按月或按季隨同包價解交總局每年約可收回四成
 費銀一千二百餘兩又海十餘兩又有置鹽灘三副每年由
 該局委員認解灘利銀三十餘兩又置鹽灘房屋並官岡
 州房及鹽垣等租每年約共收銀八百六十餘兩被一德
 州鹽棧係於光緒二十年九月奏准設立因永阜場災所
 產之鹽不敷春運援案借運蘆鹽並於永利場開灘曬鹽
 運至德棧轉發沿衛河岸德州臨清等九州縣銷售核明
 成本酌定鹽價所收之款每年約可收銀六萬六千餘兩
 又德棧每包餘鹽約有四十年之譜以二萬包核計可得
 八十萬斤合鹽一萬九千五百一十包每包牽
 算價銀三兩二錢每年約可收銀六千餘兩

附東海關出口魚鹽稅

光緒三十年東撫派員會同東海
 關道查辦出口魚鹽酌抽課稅議

定價仿照值百抽五章程每鹽一斤酌收錢五分每年照
 市價易銀以一半解籌款局一斤酌收庫充餉近年約徵
 銀百兩餘

民運票課表

地別 課別 攤 丁 票 課加 課

山東青州府

登州府

萊陽縣		招遠縣		棲霞縣		福山縣		黃縣		蓬萊縣		諸城縣		安邱縣	
共	每	共	每	共	每	共	每	共	每	共	每	百	每	百	每
四	票	一	票	七	票	八	票	二	票	一	票	五	票	八	票
百	一	百	一	十	一	十	一	百	一	百	一	十	二	十	二
九	錢	六	錢	五	錢	六	錢	三	錢	十	錢	兩	錢	七	錢
十	六	十	六	兩	六	兩	六	十	六	九	兩	五	一	兩	一
六	分	五	分	九	分	三	分	九	分	兩	四	錢	分	六	分
兩	七	兩	七	錢	七	錢	七	兩	七	四	錢	七	六	分	六
四	釐	五	釐	七	釐	七	釐	三	釐	錢	釐	分	釐	一	釐
錢	七	錢	七	分	七	分	七	錢	七	一	毫	二	六	毫	六
三	毫	三	毫	五	毫	四	毫	三	毫	分	一	釐	七	毫	七
分	一	分	一	釐	一	釐	一	分	一	四	釐	七	絲	七	絲
九	絲	六	絲	絲	六	絲	六	一	絲	釐	六	絲	共	共	共
釐	六	釐	六	忽	六	忽	六	釐	六	忽	忽	三	三	六	六
忽	忽	忽	忽	忽	忽	忽	忽	忽	忽	忽	忽	忽	忽	忽	忽
共	二	共	九	共	四	共	五	共	一	共	七	共	一	共	三
十	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百	百	千	千	千	千
九	百	八	百	五	百	十	百	四	百	一	百	六	六	一	一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卷六十三 山東十四徵權門 十二

萊州府

甯海州

共每票一百一十八錢六分二厘七釐七毫一分五釐六忽

共一千八百八十兩

文登縣

共每票一百三十六錢七分七釐二分七毫一釐一絲六忽

共六百五十三兩

海陽縣

共每票一百五十六錢七分七釐九毫一分八釐六忽

共九百四十二兩

榮成縣

共每票一百一十七錢二分七釐五分七毫一釐一絲六忽

共三百四十二兩

掖縣

共每票一百四十六錢三分七釐一毫一釐一絲六忽

共二千六百四十四兩

平度州

共每票一百三十六錢七分七釐一毫一釐一絲六忽

共三千六十三兩

昌邑縣

共每票一百四十六錢七分七釐一毫一釐一絲六忽

共三千八百五十五兩

膠州

共每票一百一十五兩三錢四分七釐二分一毫一釐一絲六忽

共二千九百六十一兩

七兩四分四釐實應徵四百九十六

高密縣

每票一百一十六錢七分七釐二毫一絲六忽
共二百一十一錢五分五釐實應徵二百一十一

共一千二百六十三兩

即墨縣

每票一百三十六錢七分七釐三毫一分二釐內忽
共三百三十五兩七錢二分四釐實應
除三錢九分五釐實應徵二百一十一

共一千七百八十九兩

按民運額票一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張餘一票八釐向由地丁攤共徵除文銀

登海陽昌邑膠州高密即墨等六州縣劃入租界及鐵路

八錢四分五釐外實應領銷額餘錢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七張

運雜款有紙價解費積併餘飯食都翰食公續吏部書海

陽需巡費說已見前此外又有詳課盈餘一項係因民運

按市價覈收無餘可提外其餘十五州縣援照錢糧辦法

撫奏明於本項下認籌銀一萬兩嗣因銅元
充斥銀價奇昂於宣統元年咨部覆准免提

清鹽法志卷六十三終

清鹽法志卷六十四

山東十五

徵權門三

竈課

東綱賦課出自場竈者分爲二類凡竈地竈丁鹽鍋魚鹽課鈔等款徵諸竈戶者謂之竈課竈地離場稍遠混入民田由民佃種應徵竈地鹽課及加攤丁地等項徵諸民佃者謂之民佃鹽課竈課由場徵解民佃則由州縣徵收解歸運庫此其大略也至前明藩府食鹽向由竈戶折價供交孔府鉶鹽亦由竈解今並歸利津魚鹽商人辦納附諸竈課從其朔也其地租灘稅亦依類相從著之於篇志竈課

順治十三年題准山東雜項鹽課實徵票價銀一萬一千一百

兩零民佃竈地銀四千三十二兩零鹽課銀一千五百七十

七兩零各場竈地銀二千六十三兩零灘鍋草蕩銀七百八

十五兩零永利等十五場支商請改解部竈丁銀六千六十

六兩零甯海等四場兌商改徵解部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

零共銀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兩零先是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稱臣查

志書並鹽法考及山東運司前後文冊細加磨勘乃知其中大弊官胥商竈瓜分欺隱上下蒙混者十有餘年如永利等

十五場竈丁銀除明季開除逃亡外每年額徵六千六十

六兩一錢四分又甯海等四場本色改折每年該徵銀一千

七百五十三兩八錢六分發糧不邊中無商可支給邊商以抵

邊中之糧料我朝引從部分發糧不邊中無商可支給邊商以抵

乃運司官胥仍假支商名色竟不題明擅給運司引商自元

年起至十一年共該徵銀八萬六千二百兩內節引商過運

商銀四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有奇拖欠在竈銀四萬四千五

百三十兩上下侵欺將此二項一則混稱支商一則隱而不

開臣今澈底嚴查始清出二項銀兩其支商者應督運司於
 各商名下照原支銀數追完解部竈欠者合聽戶部酌議作
 何帶徵應自十二年為始照依額數追除將運司冒支各
 官另疏題參外今總括實應徵解兩項銀兩一項永利等十
 五場支商今請改商解部竈改銀部六色六折六兩一錢四
 項甯海等四場支商今請改銀部六色六折六兩一錢四分一
 十三佃除部准支運司俸薪工食銀一千八百兩外實解一
 項民佃除部准支運司俸薪工食銀一千八百兩外實解一
 部銀二千二百三十二兩又票引課銀一分一萬一千一百兩
 七十兩七錢七分二厘五毫一絲一忽一微一塵一渺一渺一渺
 灘鍋草蕩銀七百八十五兩二錢七分七厘五毫一絲一忽一
 千七錢七厘五毫一絲一忽一微一塵一渺一渺一渺一渺一渺
 議覆據題報總括實應徵解額兩部戶部查題尚准有缺額
 應令巡鹽御史再行查明為定額十三年戶部查題尚准有缺額
 東運司正項鹽課自順治元年題定疏制其雜項鹽課歷年
 以來未得清數今鹽臣牟雲龍與運司疏報止有實徵票價
 銀一萬一千七百零七兩零各場竈地銀二千三十六兩零鹽
 銀一萬一千七百零七兩零各場竈地銀二千三十六兩零鹽
 鍋草蕩銀七百八十五兩零零海等五商改徵解部銀一
 竈丁銀六千六百八十六兩零甯海等四場兌商改徵解部銀一
 千七百五十三兩零民佃以上七款共銀二萬七千七百九十
 兩零其照經費動民佃銀支給各官俸薪各役工食銀一十九

二八萬五千一百零七兩又解裁省京書銀五十兩四錢實解部項
 年相應數准從每部

按山東額徵永利四年等場免順治十六年以前逃亡竈丁二分
 四釐一絲康熙四年題免順治十六年以前逃亡竈丁二分
 萬丁二千二百一十五百三十三丁自順治十三年以後新編實在
 竈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三丁每年徵丁銀五千一十三兩一
 錢八釐內康熙七年蠲免石河信陽濤維三場竈丁銀九百七
 十兩七錢六分一毫四絲五忽實徵竈丁銀四千九百
 三十九兩三錢七分七釐八毫五絲五忽又改徵利國永
 阜甯海豐國四場竈丁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八錢六分
 六釐內康熙四年題免順治十一年以前逃亡竈丁外照
 新編實在竈丁徵銀一千三百一十七兩五錢三分四釐
 二共徵竈丁銀六千二百五十六
 兩九錢一分一釐八毫五絲五忽

康熙十年濤維石河永利富國豐民王家岡新鎮等七場新墾

灘蕩竈地共三十九頃三十九畝五分八釐四毫每畝照六

釐起科共派徵銀二十三兩六錢三分七釐五毫四忽

又王家岡場竈戶康熙七年分認墾古荒竈地一十四頃共派徵銀八兩四錢應於康熙十年起科

又富國場竈戶認墾古荒地三頃三十六畝八分每畝徵銀六釐共派徵銀二兩二分八毫應於康熙九年分起科

康熙十一年山東石河場竈戶開墾竈地六頃六十一畝六分二釐七毫每畝徵銀六釐共該徵銀三兩九錢六分六絲二忽於康熙十一年分起科又開墾竈地五頃八畝一分七釐七毫每畝徵銀六釐共該徵銀三兩四分九釐六絲二忽應於康熙十二年分起科

雍正四年題准永利等場應徵丁銀將一半三千一百二十八兩有奇攤入各場竈地及歷城等州縣民佃竈課之內一半

按丁均攤遇有陞課地畝仍照例加攤丁銀即將丁銀通覈

減收

巡鹽御史莽鵠立題丁銀一半三千一百二十八兩四錢五分五釐九毫二絲七忽五微攤入地畝每地銀一

兩攤銀三錢六分九釐九毫七絲八忽六微六纖四沙一塵

七渺四漠九糊除攤入民佃竈地一千四百九十二兩四錢

五分外計竈地共攤銀一千六百三十六兩六釐九毫二絲

雍正五年官臺場起科自首竈地八頃三十八畝四分一釐三

毫七絲

雍正七年題准西絲場竈戶報墾自首隱匿坐落山西灘海北

灘竈地一十二頃七十八畝四分三釐於雍正七年起科其

加攤丁銀暫免加增

又題准西絲場竈戶報墾坐落山西灘地方灘池三十副計

池地六十畝於雍正八年起科

又王家岡場起科報墾草蕩地四十六頃二畝

又題准西絲場竈戶報墾坐落山西灘地方灘四十七副計

池地九十四畝於雍正八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雍正八年議定將歷年新增竈丁六百二十六丁攤入地畝應

徵銀九十二兩二錢四分三釐一毫七忽二微七纖七沙八

塵內歷年新墾竈地加攤扣減丁銀三十四兩五錢九分五釐實共應徵一半並新增丁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一錢

四釐

又題准西絲場竈戶報墾坐落山西午城各灘地方灘十副

計池地二十畝於雍正八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又永阜場竈戶報墾灘池地五畝三分西絲場竈戶報墾灘

池地四十六畝濤維場竈戶報墾灘池地八頃五十五畝二分

雍正九年信陽場起科開墾竈地一頃三十三畝二分五釐八毫

又西絲場起科報墾灘池地九十二畝

雍正十年官臺場起科開墾竈地一十二頃四十畝

雍正十一年題准西絲場竈戶報墾自首隱匿坐落艾子泊等處竈地九十畝六分於雍正十一年起科

雍正十二年題准官臺場竈戶報墾竈地三頃六分六釐三毫於乾隆八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又題准永阜場竈戶報墾坐落雙河子等處灘池地十五畝

八分於乾隆四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又題准王家岡場竈戶報墾灘池地八畝一分三釐於乾隆

四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雍正十三年石河場起科開墾竈地六十五畝四分五釐

乾隆元年石河場起科開墾竈地六畝三分三釐

乾隆二年奏准將應徵一半並新增竈丁銀三千一百八十六

兩一錢四釐全攤地畝除攤入民佃竈地一千五百八十九

六百七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又自雍正四年至乾隆三年

新墾竈地加攤丁銀三十七兩七錢三分六釐內加民佃加攤

乾隆三年題准王家岡場竈戶報墾坐落高家港莊竈地一畝

於乾隆十二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又題准永阜場竈戶報墾坐落楊家河溝灘六副計池地一十三畝三分四釐一毫於乾隆八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乾隆四年題准永阜場竈戶報墾坐落薛家崖等處竈地五十畝二分於乾隆十三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乾隆五年題准永阜場竈戶報墾大狼圪塔等處灘池地六畝七分五釐八毫於乾隆十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乾隆六年題准永阜場竈戶報墾坐落老公嶺等處灘池地十畝一分六釐六毫於乾隆十一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乾隆八年題准西絲場竈戶報墾坐落原巒二窪竈地二頃八

十八畝八分九釐九毫於乾隆九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乾隆九年題准富國場竈戶報墾坐落三溝等處竈地一十二畝於乾隆十八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又題准永阜場竈戶報墾坐落牛家灘灘一副計池地二畝於乾隆十四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又題准官臺場竈戶報墾坐落鄭家垣灘一副計池地三畝於乾隆十四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又題准裁併固堤場竈戶報墾坐落鄭家垣正北灘三十五副計池地三十七畝三分於乾隆十四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乾隆十九年奏准富國場移駐瓦城將原管之竈課五百餘兩

就近分撥永阜永利二場徵收其向隸官臺之瓦城村所有

竈籍丁地錢糧移交富國就近管理以免竈戶分頭完納之

累至西絲場黃埠一灘既歸富國場管理所有坐落昌邑境

內之黃埠竈戶地丁灘池鹽鍋等項錢糧全數撥歸富國場

其黃埠灘灘廢竈地糧銀雖奉蠲免仍一併移交按年查勘

俟雨水浸潤墾復報部附錄永利永阜等場撥收課數永

墾並草蕩灘池共地二百八十六頃五十三畝二分五釐共

徵地丁銀三百一十八兩七分四釐鹽鍋銀三錢二分四釐

食鹽變價銀一十九兩二錢通共徵收富國場撥出裁併之

利國場改徵並自首竈地及灘池地共一百八十七兩九

畝九分共徵地丁銀二百九兩五錢五分五釐食鹽變價銀

七兩二錢通共徵收官臺場裁併之固堤場利漁榆英二灘

原額竈地五十六畝共徵地丁銀五錢八分一釐
十六兩五錢八分二釐通共徵銀一十七兩四分一釐
富國場收西絲地裁併之固堤場利漁榆英二灘原額
地五十六畝共徵地丁銀八兩七錢三釐富國場收西
場裁併之海滄場黃埠灘原額竈地並灘地六頃一
一分九釐共徵地丁銀一十七兩四錢七分四釐鹽
一兩八分通共徵銀二十
一兩五錢五分四釐

乾隆二十五年題准西絲場竈戶報墾坐落莊南等處竈地九
十六畝八分於乾隆三十四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乾隆三十二年題准王家岡場竈戶報墾竈地二十二畝於乾
隆三十八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又題准永阜場竈戶報墾坐落旋河子等處灘三十四副計
池地七十四畝四分一釐於乾隆三十七年起科其加攤丁

銀一併起科

乾隆三十四年題准西絲場竈戶報墾坐落苗家疇北灘六十副計池地一頃二十畝於乾隆三十九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乾隆三十七年題准永阜場竈戶報墾坐落林家河等處灘十二副計池地三十一畝二分六釐於乾隆四十二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乾隆五十六年議准長蘆所屬滄州之譚家莊鹽山縣之高家莊田家莊海豐場之崔家莊劉家莊等五處孤懸村莊共徵白鹽八百五十斤五兩六錢一分一釐共徵折色銀二兩八錢三分四釐又譚家莊高家莊田家莊等三處孤懸村莊其竈地四頃九十畝九釐四毫一絲共徵竈課銀四兩九錢九

分九釐遇閏增銀六分均撥歸山東永利場管轄按數徵收
乾隆六十年題准信陽場竈戶報墾竈地二十畝一分一釐六
毫四絲於嘉慶八年起科其加攤丁銀一併起科

嘉慶十六年西絲場竈戶開墾竈地六十六畝成熟應徵地銀
三錢九分六釐丁銀二錢八分七釐照例自嘉慶十五年起
科

嘉慶二十三年石河場竈戶報墾竈地二百二十五畝五分四
釐八毫每畝徵銀六釐共徵銀一兩三錢五分三釐二毫八
絲八忽應照旱田例十年陞科

按舊志載各場原額新增竈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七丁
共應徵銀六千三百四十九兩一錢五分四釐九毫六絲
二忽內除民佃竈地攤徵銀三千五百兩二錢四分八釐一
毫五絲七忽計各場竈地應徵銀三千三百四十三兩九

錢六釐八毫五忽又除歷十年兩除銀五分三釐六分

七年實徵銀二千八百四十年兩實徵銀九兩四錢三分

地自豁除地並新墾竈地共銀一千五百九十二兩九錢三分

歷年豁除銀五百七十兩原額蕩首並蕩地共銀二千九百三

十八兩七錢四分三釐原額自蕩首並蕩地共銀二千九百三

七兩五錢二分三釐原額自蕩首並蕩地共銀二千九百三

四百八錢一分六釐歷九年九釐又永利等場鹽鍋銀一百

二千八百六十六兩一錢九分七釐除銀三兩九錢六分實

鍋七百七錢四分一釐九錢九分七釐除銀三兩九錢六分實

官臺西登甯石河信陽七場共徵魚鹽課鈔銀二兩七

錢四分六釐又永利此舊額也今查各場竈課除歷年豁銀

除外現據奏銷冊載錢五分八釐自首蕩地銀二分五

十兩四錢四分一釐新墾池地銀七十八兩三錢四分五

五釐新墾鹽鍋並新墾竈地立鹽鍋稅銀五十三兩四錢二

改徵竈地並新墾竈地銀二十九兩三錢四分二釐改徵竈地

自徵蕩首加攤丁銀二千九百三十七兩四錢四分二釐

改徵蕩首加攤丁銀二千九百三十七兩四錢四分二釐

自徵蕩首加攤丁銀二千九百三十七兩四錢四分二釐

共額徵銀五千六百四十二畝除二兩三錢七分八釐內劃歸租界及鐵路佔壓地畝四十二畝地銀五十七兩八錢七分四釐灘池銀三百八十二兩一錢四分八釐鹽鍋銀一兩三錢二分八釐實應變價銀一千五百八十二兩一錢四分八釐又額徵魚鹽課鈔銀二百二十四兩一錢四分八釐又額徵白鹽折色銀二兩八錢四分

八場竈課表

場別 課別
竈地 灘草池蕩 竈加丁攤 鍋面 變食價鹽 課魚鈔鹽 折白鹽

永利場

併富 國利 民富 民海 盈場

額徵銀九十兩二錢二分一釐
額徵銀二百五十五兩一錢五分一釐
額徵銀三百七十五兩一錢一分一釐
額徵銀三百三十二兩一錢一分一釐
額徵銀三百七十五兩一錢一分一釐
額徵銀三百七十五兩一錢一分一釐
額徵銀三百七十五兩一錢一分一釐
額徵銀三百七十五兩一錢一分一釐
額徵銀三百七十五兩一錢一分一釐
額徵銀三百七十五兩一錢一分一釐

永阜場

併國
利場

額一十一 釐一 錢五 百徵 銀四
國六 錢六 兩場 釐一 錢五 百徵 銀四
共九 錢六 兩場 釐一 錢五 百徵 銀四
一百 兩五 銀釐六 兩場 釐一 錢五 百徵 銀四
六十一 分五 銀利五 兩四 銀

利民 銀九 分 四 錢 四 等 民 富
分九 銀九 兩 釐六 兩 一 銀 釐九 兩 場 富
分六十一 分九 銀九 兩 釐六 兩 一 銀 釐九 兩 場 富
四錢九百共九錢四等民富
釐六兩一銀釐九兩場富

額二 釐十二 錢四 百徵 銀八
分六十二 釐十二 錢四 百徵 銀八
錢四 百徵 銀八
六兩 八 銀

一兩 四 錢 八 釐
分四十 八 錢 一 釐六 兩

額一 釐四 分四 百徵 銀四
釐四 分四 百徵 銀四
分四 百徵 銀四
八兩 四 銀

額六 釐一 錢三
釐四 十 徵 錢三 銀
一兩 六 釐四 十 徵 錢三 銀

富國場

併隄滄
固海場

王家岡場

官臺場

額四錢
徵七分

隄五錢七
兩六錢
分四
銀固

額一十一
百四
兩三
銀

額五
百三
銀

額
徵
銀

隄四錢九
兩九
分九
銀固

額一十一
百九
兩六
銀

額七
十九
銀

額
徵
銀

額一兩八
百一
錢五
銀

額一
百四
錢五
銀

額五
百五
銀

額
徵
銀

額二錢六
分三
釐六
兩

額
徵
銀

額一
十
五
銀

額
徵
銀

額二錢七
分十
釐
兩

額
徵
銀

額
徵
銀

額
徵
銀

額一兩八
分一
釐
銀

額
徵
銀

額三
錢七
銀

額
徵
銀

額
徵
銀

額
徵
銀

額
徵
銀

石河場	西絲場 甯滄併 場登海	隄併 場固
二額 百徵 八銀	分三百徵 三兩四銀 釐七十四 應四錢十 界威除	六兩 八釐 錢
三額 十徵 三銀	分十一額 五兩百徵 釐二五銀	八兩 三釐 錢
二額 百徵 三銀	分七十四額 九錢八百徵 釐六兩五銀	分五十 四錢四 釐五兩
一額 十徵 九銀	兩一額 二十徵 錢六銀	釐七兩 分一 錢七
一額 錢徵 六銀	分四額 八錢徵 釐六銀	分二 釐

康熙十七年覆准各場竈戶錢糧自十八年為始刊刻由單散

竈課由單

<p>濤 雜 場</p>	<p>併 行 場 村</p>
<p>併 信 場 陽</p>	<p>併 行 場 村</p>
<p>額 六 百 三 十 錢 七 分</p>	<p>額 一 百 八 十 錢 七 分</p>
<p>額 二 百 一 十 錢 三 分</p>	<p>額 一 百 八 十 錢 七 分</p>
<p>額 一 百 一 十 錢 四 分</p>	<p>額 一 百 一 十 錢 四 分</p>
<p>額 一 百 一 十 錢 四 分</p>	<p>額 一 百 一 十 錢 四 分</p>
<p>額 一 百 一 十 錢 四 分</p>	<p>額 一 百 一 十 錢 四 分</p>
<p>額 一 百 一 十 錢 四 分</p>	<p>額 一 百 一 十 錢 四 分</p>

給各竈戶

單巡之鹽設原因邁小民不同知山東錢糧巡款撫題稱有直省加州縣私

徵里胥詭寄飛灑故將額不獨各州縣當行凡有地丁錢糧之散

處無不當行者查運司所轄如灘池草場等項以及起運若

千存留若干新增奉裁各若干款項繁多乃歷年以來並無

由單報信部查核又無由濫給散竈戶愚民不知款項將何所

憑據而信部查核無加派濫徵之弊乎竈戶將直省各款項所屬各

場竈戶錢糧照使印戶送該運司刻覆由單於歲於十月內刊刻完

備年竈戶錢糧大印戶送該運司刻覆由單於歲於十月內刊刻完

印之一面報戶部查核一面給散十年為始刊刻一散給報部查

派之弊矣戶部覆准自康熙十年為始刊刻一散給報部查

依核奉旨
議
由單式附
山東都轉鹽運使司分司將本場鹽課司為年分竈地
丁地由單以昭畫一之法事今將本場嘉慶司為年分竈地
灘蕩等項錢糧徵銀數目逐一查明理合刊刻施行須至由
單者
原額竈丁若干應除銀若干銀攤入地糧項下徵收外一
按丁均攤每丁應除銀若干銀攤入地糧項下徵收外一

計 開 地	原額 鹽鍋 灘若 蕩干 新墾 每面 首魚 鹽食 鹽等 項共 通用 共銀 若干	原額 魚鹽 課鈔 現銀 催若 頭千 辦係 魚戶 辦解 食鹽 變價	原額 灘池 並新 墾灘 池地 共若 若干 每畝 徵銀 若干 共徵	原額 草蕩 地若 若干 共攤 丁畝 銀若 若干 共徵 銀若 若干 每兩	原額 自首 竈地 並續 報自 均首 攤竈 地共 若干 共攤 丁畝 銀若 若干 共徵 銀若 若干	原額 每竈 兩均 攤丁 銀若 若干 共攤 丁畝 銀若 若干 共徵 銀	縣民 佃竈 地項 下徵 收康 熙五 十一年 以後 滋生 竈丁 若干	徵州 縣銀 若干 墾起 乾科 隆三 年奉 文全 攤入 各場 竈地 並各 州實	正八 州縣 為民 始佃 竈地 項下 應徵 銀若 若干 新增 竈丁 若干 內於	各州 縣銀 若干 墾起 乾科 隆三 年奉 文全 攤入 各場 竈地 並各 州實	縣實 徵新 墾起 銀地 若干 於照 例加 攤年 奉文 全攤 入各 場竈 地並
-------------	--	--	--	--	--	---	---	--	--	--	--

徵銀

自首竈地

徵銀

灘池地

徵銀

魚鹽課鈔

徵銀

按各場由單惟永利場由單內添開原額竈地若干每畝加徵銀若干

若徵白鹽若干閏月加增銀若干原額竈地若干每斤折色

銀若干共徵折色銀若干

民佃竈地

順治十三年定民佃竈地額徵銀四千三十二兩九錢八分五

釐有奇

巡鹽御史牟雲龍查清民佃竈地一項該銀四千三

荒地逃丁銀五錢三釐零一兩四錢二分

千四釐是為民佃之原額

順治十七年覆准清丈民佃竈地

山東察報民佃史陳地一題稱乃

前朝竈丁逃亡遺下地畝無人承業歸之徵州名其地畝應
納錢糧俱州縣徵解運司本朝以來雖額徵有民糧起科者不
各州縣有運司按額督徵解部無容短少蓋民課與民糧不
民佃鹽課有司按額督徵解部無容短少蓋民課與民糧不

同三十二兩九錢零此總額坐落民佃青登萊四府所屬四
千州縣一季以其散數與現案可稽大都竈地分釐不謬外六
之數自明季以來便無冊案可稽大都竈地分釐不謬外六

起就輕之思此端所至並督州縣據歷來相傳數目四至射
重役全實內造冊有司開六釐日銀者即是不合者十常八九
賦糧場官為政不與州縣干故其徵不入全書至於賦役之末

錢者蓋其地既佃與民州縣干故其徵不入全書至於賦役之末
地稽有法考佃一書內開各民佃糧帶徵者今州縣回稱業里甲包
賠者稽有法考佃一書內開各民佃糧帶徵者今州縣回稱業里甲包

報必係日地有失業已銀多當刊此課本輕之日戶部已灼知之
不待今係日地有失業已銀多當刊此課本輕之日戶部已灼知之

地多者自應除去多報之數歸於康熙二年撫鹽兩院會
同撫按嚴行清查以杜侵冒嗣於康熙二年撫鹽兩院會

同撫按嚴行清查以杜侵冒嗣於康熙二年撫鹽兩院會
同撫按嚴行清查以杜侵冒嗣於康熙二年撫鹽兩院會

同撫按嚴行清查以杜侵冒嗣於康熙二年撫鹽兩院會
同撫按嚴行清查以杜侵冒嗣於康熙二年撫鹽兩院會

同撫按嚴行清查以杜侵冒嗣於康熙二年撫鹽兩院會
同撫按嚴行清查以杜侵冒嗣於康熙二年撫鹽兩院會

同撫按嚴行清查以杜侵冒嗣於康熙二年撫鹽兩院會
同撫按嚴行清查以杜侵冒嗣於康熙二年撫鹽兩院會

清丈出樂安等六縣地共一千四百八十一餘頃康熙三年撫臣周有德清丈出壽光樂安兩縣地八百八十餘頃又康熙二年直隸撫臣王登聯清丈出南皮鹽山二縣與山東錯壤之地四頃二十畝零仍歸甯海永阜二場三共計地二千二百九十餘頃

康熙三年部覆民佃竈地有無地完銀者仍查原佃竈地開墾

頂補照依舊額徵解
巡鹽御史張吉午會同東撫周有德題稱東省一十九場竈地坐落歷城等四

十八州縣一所除地額中無地完銀者終非良策今將各

州縣久荒未說明誠恐日後又部議查各州縣久荒之便

竈或民尙未說明誠恐日後又部議查各州縣久荒之便

全書仍照舊徵行酌議至冊內州縣有開荒無地開墾者

將民佃鹽課二項同造者有止開民佃不開鹽課者事關考

該御史會疏覆稱民佃銀地一案查各州縣因實無竈地故

議令開墾荒蕪況此額銀係民戶應輸之銀考責在州縣

有自報額銀載在全書與民種一墾例徵解以者杜牽全書額數相符

故以既載而無全地完仍照終舊例徵解也其無地完銀者內查全書原
 未開載而無地完仍照終舊例徵解也其無地完銀者內查全書原
 緣由前查荒院題疏止查民佃其如各州縣額銀不一有鹽課
 而有民佃而又有鹽課者冊報不一其冊內雖報有無鹽課者有無民佃
 而止有鹽課者冊報不一其冊內雖報有無鹽課者有無民佃
 原者未入於民佃總額之內也部議查民佃一竈地在解全書內所
 載者未入於民佃總額之內也部議查民佃一竈地在解全書內所
 舊額至徵解各縣所賦重無民佃竈地於民書又未開墾以歷年憑何
 定額徵解且民賦重無民佃竈地於民書又未開墾以歷年憑何
 之額則小民皆避重就輕有虧民賦未便輕議至民佃鹽課
 二項仍未說明應令再行確查又據鹽臣賈鴻祚疏稱此鹽地
 名目雖曰民佃地內開墾其補其起科之例仍照前議責令民
 戶於久荒民地內開墾其補其起科之例仍照前議責令民
 之例徵課二項前查荒地院題疏內云民佃重就輕之端永杜其
 民佃鹽課二項前查荒地院題疏內云民佃重就輕之端永杜其
 額銀四千三十二兩九錢八分未入於民佃及總額內款雖報
 有鹽課之條而鹽課銀數原未入於民佃及總額內款雖報
 明部議以查民佃荒地已定有年限墾完今據稱照民糧之
 例起科以補竈額則民賦有虧仍查民佃竈地具覆以憑再
 議至於民佃遺漏鹽課二項銀兩如係一畝地畝總為徵解則歷
 城等處不當遺漏鹽課二項銀兩如係一畝地畝總為徵解則歷

則陽信等處又不宜同造一處今仍未查明應令再行確查
 另為造報續據鹽臣李粹然將民佃鹽課二項銀兩造冊報
 部其無地完銀冊開之霑化博興等縣責令於荒蕪竈地內
 開墾頂補部覆仍查原佃竈地開墾頂補照依舊額徵解不
 得有虧其荒蕪竈地墾
 補完日彙冊報部查核

雍正四年題准各場一半丁銀攤入民佃銀一千四百九十二

兩四錢五分
巡鹽御史莽鵠立奏准各場丁銀除攤入各場竈

地外並攤入民佃地內每兩攤銀三錢六分九釐至
 共加攤丁銀一千四百九十二兩四錢五分自雍正四年至

十一年新增民佃加攤丁銀三十六兩二錢六分九釐除歷年新增
 釐共攤丁銀一千四百九十二兩二錢六分九釐除歷年新增

加攤丁銀
 五分三釐

雍正十年奏准將年遠迷失無地竈糧並加攤丁銀共一十九

兩二錢一分零歸入民佃項下徵收
先是雍正八年巡鹽御

失之竈地錢糧亟宜變通也臣查勘各場內有一地二糧之
 竈地以之為竈而現為民額納糧以之為民而實係竈戶包

課究其迷失之故或由終歸民戶獨有之竈地或由賣於民戶後
 久後嗣無人產失或由終歸民戶獨有之竈地或由賣於民戶後
 或民逢歉收其逃亡在外始終不歸年深月久終成民地者有之
 久遠欲泯竈地名色民墜科者亦買竈戶種地指失墾荒向一
 縣告給執照歸入民糧墜科者亦買竈戶種地指失墾荒向一
 而足致使窮竈互控不賠已查得所謂民種無糧之地竈納無糧
 之糧此告彼訴互控不賠已查得所謂民種無糧之地竈納無糧
 係解運司奏銷之項臣請於清丈竈地案內查明逐一分晰
 將年遠迷失無地竈糧歸入民佃竈地項下徵收每兩不過
 少加絲毫輸之苦矣戶部查覆應行文署直隸總督山東巡撫
 得免賠累之案內併定議具題至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鄂
 於清查竈地等項二場縣共竈地六千七百九十六頃一十
 禮查明永利等項二場縣共竈地六千七百九十六頃一十
 四畝五分四釐零應徵永利富國永阜濰縣等四場縣失迷
 兩二錢二分三釐零內永利富國永阜濰縣等四場縣失迷
 竈地二十三頃三十七畝一分一釐零所有無地竈糧並加
 攤竈丁銀共一十九兩二錢一分一釐零請歸入民佃項下徵
 收經部

乾隆三年奏准未攤一半丁銀全攤入地加攤民佃銀一千五

百八兩九錢三分九釐

鹽政準泰奏准未攤一半原額丁銀全攤竈地及民佃項下解徵民佃每

兩加攤丁銀三錢七分三釐四毫零共加攤丁銀一千五百八兩九錢三分九釐

乾隆七年覆准徵解民佃銀兩於所徵耗銀內支給每百兩解

費四兩四錢

戶部辦理耗羨章程案內行查解費腳費經山東巡撫長蘆鹽政先後查覆東省利津蒲臺等

十五處共有民佃鹽課銀一千七百三十一兩五錢七分四釐零按每正銀一兩在於所徵耗銀內扣除解費銀四分

釐又扣除起解正銀每兩於百里腳費銀一釐部覆所報有官盤費等銀先經該鹽政於鹽課耗羨立定章程案內開解

銅斤解費一項係照正項錢糧之內按每百兩解部餘費銀四兩四錢以一兩五錢作解部費

三分作木鞘鐵箍以七分作紙張今利津等十錢作解部費經本部准於章程案內辦理在案今利津等十錢作解部費

佃鹽課銀兩應支解費事同一例應照章程案內辦理

乾隆五十年覆准壽光縣寄莊民佃移交益都昌樂樂安濰縣

代徵仍交壽光縣查收併解儻奏銷未完即將代徵各員開

參 巡 鹽 倉 庫 弊 源 瑞 咨 稱 乾 隆 四 十 八 年 山 東 布 政 司 具 奏 清

莊 無 其 糧 類 多 延 欠 總 因 官 處 鄰 民 不 畏 懼 以 致 經 之 徵 州

縣 無 法 可 施 應 請 嗣 後 凡 寄 莊 花 戶 每 年 開 徵 之 始 令 經 之 徵

州 行 縣 催 徵 明 如 至 奏 銷 莊 戶 名 錢 糧 數 目 清 冊 移 交 住 居 之 案 所

有 分 壽 光 縣 乾 隆 五 十 年 益 都 縣 寄 莊 銀 三 兩 九 錢 一 分 四 釐 樂

安 縣 寄 莊 應 徵 民 佃 銀 二 兩 八 錢 五 分 七 釐 濰 縣 寄 莊 應 徵

民 佃 銀 一 兩 六 錢 四 分 六 釐 請 照 民 糧 一 例 濰 縣 寄 莊 應 徵

樂 安 縣 代 徵 各 員 開 參 聽 候 部 議 戶 部 查 覆 應 如 所 請 辦 理

即 將 代 徵 各 員 開 參 聽 候 部 議 戶 部 查 覆 應 如 所 請 辦 理

乾隆五十四年奏准新例地丁大糧額內編徵民佃等項應徵

一 四 耗 羨 解 交 運 司 查 收 山 東 巡 撫 羅 麟 遵 照 本 年 戶

丁 等 項 錢 糧 收 報 並 咨 稱 羨 已 未 完 銷 欠 冊 內 除 同 正 項 一 疏 具 題

統 計 分 數 造 報 並 咨 稱 羨 已 未 完 銷 欠 冊 內 除 同 正 項 一 疏 具 題

徵 耗 羨 業 經 遵 照 江 蘇 巡 撫 閔 鶚 元 奏 准 新 例 隨 同 各 倉 收

銀 歸 於 糧 道 衙 門 辦 理 此 外 民 佃 竈 地 正 銀 係 解 運 司 經 收

造 報 而 應 徵 耗 羨 則 起 解 藩 司 支 放 正 耗 分 解 之 弊 成 未 有 專

屬 稽 核 亦 恐 稍 疎 往 返 移 查 亦 易 啓 牽 混 挪 移 之 弊 自 應 查

照倉款一正併統解糧道之例將民佃竈地應徵耗正羨隨同支

款正銀一併解交鹽運司查收更有專責至解送正銀於該衙

門支釐領餘費並耗四分仍由運司移解藩庫湊支各官養廉及一

切經正銀之用報斯正耗各數尤易稽查經部議准司

隨同正銀造報斯正耗各數尤易稽查經部議准司

按新舊志載原額一兩一銀四分四釐歷除民佃銀二分四釐一

年新增民佃銀一兩一銀四分四釐歷除民佃銀二分四釐一

三釐六兩一錢一分五釐實徵銀一千九百九十二兩九錢三

分九釐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兩九錢九釐歷乾隆三年又加攤

丁銀八釐四兩九錢五釐實徵銀二千九百一十一年奉文共

二分銀六釐四兩九錢五釐實徵銀二千九百一十一年奉文共

加攤銀一十九兩二錢一分一釐乾隆三年除銀二錢

糧數目以釐為斷捲尾零增銀三釐歷十一年除銀一分

六分四釐實徵銀一錢四分九釐新又原額一鹽課銀一分

千五百七十七兩七錢四分九釐新又原額一鹽課銀一分

五百七十七兩七錢四分九釐新又原額一鹽課銀一分

七兩九錢一分六釐此舊額也今查民佃竈課除歷年豁

除外現據奏銷冊載歷城等州縣額徵民佃竈課除歷年豁

丁銀三千八百八十八兩四錢五分五釐民佃二迷失竈地	並加攤丁銀一十八兩九錢一分一釐內除劃歸租界並鐵路	估壓地畝應豁除民佃銀七十六兩九錢七分三釐課	銀八兩四分三釐實應徵民佃並加攤竈丁銀六千七百	四十分八釐二共應徵銀八千二百七十五兩三錢八分九	錢一十兩四錢六分六釐鹽課銀一千七百五十八兩三錢八分九	四釐又額徵九歸併歷城等縣代改徵竈地銀二十一兩九	兩九錢九分九釐併齊東等州縣代徵竈地銀二十一兩九	兩八錢七分一釐三併歷城等州縣代徵歸併高苑縣代	地加攤竈丁銀三釐六錢一分九釐歸併高苑縣代	解食鹽變價銀二千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三分四釐內除	徵民佃鹽課銀八千二百五十九兩四錢三分四釐內除	布政司地丁大糧額內編徵銀三千六百四十六兩五錢	六分六釐應徵一四耗銀二百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不徵解	費其餘六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八分八釐應徵四	四解費銀二千九百九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七絲二忽四
-------------------------	--------------------------	-----------------------	------------------------	-------------------------	----------------------------	-------------------------	-------------------------	------------------------	----------------------	------------------------	------------------------	------------------------	-------------------------	----------------------	-------------------------

各州縣民佃竈課表

地 別 課 別 民 佃 並 加 攤 丁 鹽 課 耗 羨 代 徵 竈 課

濟南府

歷城縣

五一分十五兩三錢

二兩四錢

五八分兩二錢

章邱縣

五四兩五錢四分

一兩一錢二釐

五一分兩四釐

鄒平縣

四一分十三兩一錢

淄川縣

七一釐十二兩五錢

九分一兩三錢八釐

長山縣

一五釐八錢五分

六分四釐七錢九釐

新城縣

九三分三釐八錢

五分六釐二錢四分

八分十一釐

齊東縣

四兩一錢七釐

四錢五分

九分兩六釐

濟陽縣

一錢九釐

長清縣

三八兩六錢九分

惠民縣

七一分十九兩三錢

青城縣

六錢五釐

武定

府

陽信縣

二分十五釐
兩一錢

分八兩八錢八
釐六釐

海豐縣

分二兩四錢一
釐二釐

樂陵縣

五七兩三錢三分
釐五釐

商河縣

二兩八錢一分

三兩六錢

濱州

四錢百三十一釐
兩一釐

分五兩二錢一
釐三釐

利津縣

錢五百五十五釐
兩八釐

錢二十二兩八
分五釐

霑化縣

八錢百四十三釐
兩八釐

錢三十九分六釐
兩五釐

蒲臺縣

四錢百五十八釐
兩八釐

分二兩二錢二
釐八釐

錢一十一兩三
分九釐

蘭山縣

分四兩八錢四
釐四釐

費縣

分二兩一錢四
釐八釐

莒州

三分十一兩六錢
釐二釐

釐五兩八錢六
釐四釐

釐四錢八分五

沂州府

青州府

壽光縣	樂安縣	高苑縣	博興縣	臨淄縣	博山縣	益都縣	日照縣	沂水縣
七錢八分二釐	二錢八分八釐	七錢六分五釐	一錢四分三釐	六錢五分七釐	八錢六分三釐	一錢五分九釐	二錢三分八釐	
兩百九十一	八十兩	錢四分一釐	錢九分五釐	分四釐	分五釐	錢七分二釐	錢一分九釐	分八釐
錢一十四分五釐	錢九分六釐	分七釐	錢九分六釐	四兩五錢	釐七錢五分四	分八釐	錢三分二釐	
		錢五分七釐	錢五分七釐					
		鹽變價又食	錢五分七釐					

萊州府

濰縣	昌邑縣	平度州	掖縣	安邱縣	諸城縣	臨朐縣	昌樂縣
一錢百五十八分九釐	四九徵一壓內四一 釐兩銀分地豁錢百 二一三畝除銀鐵五四 錢百釐實二路七十九 四分十應錢佔釐兩	四八分十六釐三錢	八九分十四釐五錢	三七分十三釐七錢	八二錢百三七分十七釐	一三分十二釐二錢	分九十九釐七錢五
兩一百三十九分八釐	一八分三釐五錢	錢二十二兩三	錢三十四分三釐	分六兩九釐二錢	錢八十八分七釐三	分二十八釐八	錢三十七分六釐七
				釐四兩五錢四	分一十七釐七	分三十六釐六錢八	分五十四釐二錢六
		一六兩四分					

山東十五徵權門 十九

膠州直隸州

膠州

即墨縣

高密縣

一	一	實	畝	又	九	島	內	九	六	一	三	百	蓋	銀	鐵	兩	島	內	四	七	
蓋	兩	應	銀	鐵	錢	租	豁	十	分	百	分	六	實	七	路	二	租	豁	錢	百	
一	徵	錢	銀	分	佔	界	銀	劃	兩	七	釐	兩	應	七	佔	九	銀	劃	分	十	
一	九	錢	銀	八	壓	一	五	歸	八	兩	五	錢	六	銀	分	地	釐	一	歸	三	
分	十	釐	地	釐	兩	青	分	錢	一	九	十	釐	三	兩	七	畝	又	十	青	釐	
十	實	銀	路	分	五	青	內	錢	一	九	十	釐	三	兩	七	畝	又	十	青	釐	
八	應	四	佔	四	兩	島	豁	九	錢	十	分	四	釐	兩	七	畝	又	十	青	釐	
兩	徵	分	壓	釐	七	租	除	分	四	兩	釐	三	兩	七	畝	又	十	青	釐	九	
七	銀	七	地	又	錢	界	劃	七	錢	一	九	釐	三	兩	七	畝	又	十	青	釐	
錢	四	釐	畝	鐵	四	銀	歸	釐	四	錢	九	分	四	兩	錢	八	錢	八	錢	八	錢

登州府

蓬萊縣	黃縣	福山縣	棲霞縣	招遠縣	甯海州	文登縣	
八分十一釐 五錢九分	六分十二釐 六錢三分	五分十六釐 五錢八分		一分十九釐 一錢五分	五分十二釐 五錢一分	九分十六釐 九錢一分	
錢三十一分四釐		錢三十三分八釐	釐一兩六分八	釐九兩四分三	錢一十三分四釐	錢二十八分七釐	六釐

卷之六十四 山東十五 徵權門 二十

海陽縣

七百三十八兩二分八釐

榮成縣

八兩三錢三分二釐五分二釐五分

契稅

雍正十年覆准竈戶買賣田房由運司衙門印發契紙竈戶赴

場領契照式填注按價上稅

巡鹽御史鄂禮呈據山東運司楊宏俊議詳各場竈戶錢糧俱

屬場員徵收今場員衙門並無官契是以向來竈戶買賣田房皆以白契成交而過割與否各任其意及至追究錢糧有

種地而無糧名亦有掛名而實無地土彼此混推爭端紛起請嗣後照依民例由運司衙門印發契紙凡竈戶買賣田房

赴場領契照式填注按價之值多寡底上清查照契根該場查對清楚並將從前過割不清之產澈底清查依原契換給契對

紙契根於年底送司查核轉報儻不肖場員契根上少填價其稅銀或將頒給契紙藏匿不發仍用白契或書役多少

錢文並勒索加倍納稅以及相買賣不將產割或出入官照例出詳參儻竈戶仍用白契私相買賣不將產割或出入官照例

治罪所收稅銀按年
奏銷解部經部覆准

附孔府銷鹽

康熙三十九年鹽政劉灝刻石各場約辦孔府若

辦鹽各場給費原無多乃產鹽之地反不凋殘疲竈何以

堪此嗣後申報運照司分司由蒲關驗放運至雜口該場驗明

寄重處聽候孔府取用不每歲孔府之備文差官支領之由

利等鹽四場收運計每歲共需辦鹽四十九包零二成四依額貯

積三口鹽園以四十包供孔府取用至雍正四年鹽巡撫陳世

在將各場解鹽數目減於原數永利場原額解鹽一千七

百四十七斤今免解科場食鹽二千八百四十五斤併富家

岡場原額解鹽八百五十七斤永阜場今免解科場食鹽一千九

十四百六十八斤實解食鹽五千五百斤富國場

鹽一千四百三十五斤除免解科場食鹽三十一斤餘歸
永利永阜二場收併
其孔府錮鹽亦歸銷
賣魚鹽之商認辦

附利津魚鹽

利津縣沿海一帶灘坨星列為民竈雜處之
區每年於三四月間銷賣魚鹽之時竈戶醃

魚之地偏近灘場且有應完課項斤應歸竈使在商人
以竈戶無售鹽之例自應歸商銷售雍正六年運使梅廷
對議定利津魚鹽歸商銷售其辦孔府正鹽三年經署運司等
項銀兩即令銷賣魚鹽之商認辦雍正十三年署運司等
程開業詳定商人請領銀除票一千張配銷魚鹽每斤以四
文銷售計每年所得價銀除去正雜錢糧及鹽價包皮伙
食車腳巡役工食等費並免孔府累錮之虞而魚鹽價銀之外
尚獲利百餘金在商人可免賠累而魚鹽價銀原係
醃魚轉賣雖制錢四文自可貴
買貴售不致虧本詳院批准

附永阜場竈地租價

永阜場經黃水湮後海灘涸出地
畝竈戶前往墾種經該場大使勘丈

明確飭令按畝完納租錢於光緒二十六年稟准將此
項租錢易銀解司藉充公用近約徵銀一百餘兩

附灘稅

光緒三十年運使英瑞會同籌款辦法擬將甯甯
海等五州縣鹽灘規費化私為公辦法詳稱將甯甯

立院	甯此	票查	並四	兩州
案批	海外	內明	無兩	榮每
准	州場	給確	定卽	成灘
	小官	發數	額墨	縣一
	學查	收發	每縣	每畝
	堂灘	執給	年每	灘抽
	經盤	其州	於斗	一銀
	費費	稅縣	開子	一副
	均書	銀三	曬一	抽兩
	准役	准聯	時副	銀五
	照飯	由印	由抽	一錢
	舊食	地票	運銀	兩文
	留以	方俟	司兩	海登
	支及	官收	飭共	縣每
	餘向	留鹽	委五	斗子
	銀由	支時	場官	斗子
	解規	一照	會縣	一副
	運費	成章	同歲	抽銀
	庫內	作抽	地有	三
	充支	爲稅	方增	銀
	銷經	填註	官減	

清鹽法志卷六十四終

清鹽法志卷六十五

山東十六

徵權門四

奏銷

東綱鹽務有引票奏銷有鹽課奏銷一以核銷數一以稽額也引課有南運北運之別票課有商運民運之分除民運票課向隨竈課奏銷外其南運引課北運引票商運票課則係分案奏銷勒為定限考成所繫亦鹽法之所關也

志奏銷

雍正八年議准東運鹽課錢糧每年四月奏銷其額引寬至十

月內奏報

仍管巡鹽御史事務鄭禪寶疏言東運鹽法向係甲年請領部引乙年運銷各屬丙年奏銷解部前

後接濟歷有年所緣雍正六年參革運使梅廷對朦混奏銷經部覆令年銷年額臣查山東鹽引從前朦混奏銷是以咨

請戶部將六七兩年之引統於八年四月奏銷今年新增七年分額引四萬九千餘道於七年九月始行頒到今年之內勢難驟銷若概行追比官商徒罹參處今請除鹽課錢糧仍照例每年四月奏銷外其額引請展限半年請每年寬至十月內奏議行下

乾隆二十五年奏准山東引課錢糧向於五月奏銷嗣後改至

十月舉行

巡鹽御史官著奏言蘆東引課錢糧定例於每年五月內奏銷各商完納未敢遲逾惟是商力不齊

貧乏者固已拮据即在稍裕之家每屆盛銷之時惟藉六月之體察蓋商力之裕全在銷鹽而一年盛銷之時惟藉六月之

醬鹽九月之菜鹽乃皆在五月奏銷之後課於十一月內始年積月累致日就疲耗臣查五月所徵鹽課於十一月內始

行解部若將奏銷在改至十月舉全銷之期後於商裕在解部之前而各商完課已暨鹽菜全銷之後於商裕在解部之道

實有裨益改期下月議行銷在案惟查無商民運安邱等十八州課奏准裨益改期下月議行銷在案惟查無商民運安邱等十八州

縣票價並餘票課銀歷等項徵各員向縣民佃並加攤丁地鹽課永利等十場竈課等項徵各員向縣民佃並加攤丁地

今商課雖寬期十月而民運票價並內民佃全課等項係同銷糧地丁一體徵自應照舊於四月內催解全課等項係同銷

但原係一案辦理完分兩次奏銷未便兩銷次詳請
於四月內將場縣完欠分數造冊先行奏銷民運票價並請
佃竈課等項備有未完一統請照例議處其全完州縣俟十
徵完商課造冊奏銷一統請照例議處其全完州縣俟十
照議完起解又詳稱東省引課等項糧改至十月應隨時支
期催舊徵收以濟體需其餘正項課銀既已緩至十月歸公
請兩向同徵正課一濟體需其餘正項課銀既已緩至十月歸公
銀兩銷公各項銀兩應請一併於十兩投冊後飯銀起解再查每
年則歸銷有應解部飯銀一百二十兩投冊後飯銀起解再查每
五十二兩向係動支充公飯銀如有不敷請於充公飯食項下
項相應兩次分解盤費等銀如有不敷請於充公飯食項下
動支經至巡鹽御史官著咨呈戶部如議覆准又詳稱日商課
奏期改至十月御奏銷官著咨呈戶部如議覆准又詳稱日商課
扣至乙年九月月底止另扣一年限期將分徵職名覈實造報
又商運殘票改至十月底止另扣一年限期將分徵職名覈實造報
日起造報經咨部覆准

乾隆二十六年覆准山東商運殘票隨課展至十月奏銷御史

金輝咨呈蘆東引課錢糧現已改爲十月奏銷東運殘票向
係隨同票課錢糧於四月奏銷今課項既展至十月造報除

民運票引向係課攤地畝總領總繳應同民佃等銀仍於四月奏銷外其商運殘票應請隨課項展至十月奏銷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山東引課商運票課於次年十月奏銷民

運票課竈課於次年五月奏銷

乾隆五十七年部咨鹽引奏銷及續報全完等案鹽政會同巡

撫題咨戶部咨覆查東省未銷鹽引續報全完有會同巡撫

該省鹽票奏銷係會同巡撫辦理鹽引事同一例應令該鹽政嗣後奏銷及續報全完等案均會同巡撫合一詞題咨以昭

一畫

嘉慶五年議准山東引課商運票課照長蘆之例改至次年十

一月奏銷民運票課竈課仍於次年五月奏銷先是乾隆五

御史穆騰額奏言查山東引課於次年十月內奏銷長蘆地

方接壤情形相同十月銷售菜鹽價值未及收齊各商行運

地方遠近不一趕赴奏限商情掣肘請將山東引課奏銷准

照長原以一體展完十一月底舉行戶部議查但銷錢糧山東
定限各州縣被旱之處較多商人暢銷已歎薄則商銷不無遲
滯若展至十一月內奏銷俾商人暢銷已歎薄則商銷不無遲
亦屬調劑之一法所有本年十月奏銷五十六年引課盈錢糧
應姑如所奏准其展至本年十一月月底舉行以紓商力至長
蘆引課令該銷寬展一月原係欽奉恩旨後期東省未便援以
爲例應令該銷將山東引課奏銷嗣後仍照舊限題報母
任藉詞稽延十月嘉慶五年巡鹽御史觀豫二言蘆奉上年奏
銷限期向於十月嘉慶五年巡鹽御史觀豫二言蘆奉上年奏
蘆引課改至十一月月底奏銷山東未銷之情形與長蘆前大
同其奏銷限期仍在十月月底奏銷山東未銷之情形與長蘆前大
穆騰額奏請山東竊思銷長蘆各商業已仰邀寬典山東境壤
部議覆止准一年竊思銷長蘆各商業已仰邀寬典山東境壤
毗連事同一轍可否一體改期於十一月奏銷比較原限稍
遲一月而交課已在菜鹽銷售以後即可免設措借貸之累
所部議應辦理如

嘉慶二十三年諭延豐奏東省商課懇請展限奏銷一摺東省

鹽商因本年四月沿海一帶風潮沖沒灘鹽以致鹽穰昂貴

並錢價鬆賤易銀虧折商力不免竭蹶著加恩照該鹽政所請除各商應完本年帑利雜款等銀二十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七兩零趕緊催徵外其本年額徵正課及帶徵起限課項運本並帶徵加價等款共銀四十六萬一千四百六十一兩零准其展限半年於來年五月內奏銷以後遞年攢早一月至嘉慶三十年仍歸十一月原限以紓商力

道光二十九年議准東商應完正雜各課自道光二十九年爲始無論商辦官辦均於領引時先將正課加價交庫春運至雒口卽將雜款等項次第交齊其票綱內由場起運向不過關者責成運司於官商請引時亦將正雜各款分別提解運庫統於年終一律奏銷

同治六年覆准東省南運口岸河南省歸德府屬之商邱甯陵
睢州永城虞城夏邑柘城鹿邑及衛輝府屬之考城等九州
縣改歸官辦年例奏銷剔出另案題報

同治十一年覆准東省宿州引地改歸官辦年例奏銷歸併商
邱等九州縣辦理

光緒三十一年奏准無論南北運商課南北運鹽引民運商運

票引竈課各考成均限於次年六月奏報

度支部奏山東鹽務例定南北運商

課於當年終奏銷南北運鹽引於次年十月奏銷民運票引及竈課於次年五月奏銷商運票引於次年十月奏銷

限綦嚴臣部核計該省逾分案併報各奏銷積壓至四十五年或

多疊經臣部咨催迄未分案併報其所報者皆六七年或

十年前各奏銷顯與例年限相背雖未考成皆由臣部會同
吏兵二部分別核議惟年限分相隔太遠其間陞者陞故者故
即予以議處亦屬虛文且觀二十五內商課奏銷竟有撥解
二十六七八九等年京餉等款攙列在內年課混濬亦非核

實款項之道臣等以資商酌擬請其成例虛懸而引與課又不
 同時奏銷不足商酌擬請其成例虛懸而引與課又不
 同年起無論南北運商課南北運鹽引民運商運票引竈課各
 考成均限於次年六月奏報如再逾限即由臣部指名竈課各
 得旨行

清鹽法志卷六十五終